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六年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決 議 案

紐約市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N. S. W.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 Max
BRUXELLES

玻利維亞
Libreria Cienti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巴西
Livraria Agir
Rua Mexico 98-B
Caixa Postal 3291
RIO DE JANEIRO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錫蘭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Lake House
COLOMBO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中國
上海
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哥倫比亞
Libreri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í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阿比西尼亞
Agence éthiopienne de publicité
P. O. Box 8
ADDIS-ABEBA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e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ENES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冰島
Bokaverzj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Austurstræti 18
REYKJAVIK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mpany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 Opbowu
Uitgevers en Boekverkopers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伊朗
Bongahé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EHERAN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ooksellers and Stationers
BAGHDAD

以色列
Leo Blumstein
P.O.B. 4154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P. O. 1011, G.P.O.
WELLINGTON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gt. 7A
OSLO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Fort Mansion, Frere Road
KARACHI

秘魯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Casilla 1417
LIMA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RIZAL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an 2
STOCKHOLM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I..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P. O. Box 724
PRETORIA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烏拉圭
Librería Internacional S.R.L.
Dr. Hector D'Elia
Calle Uruguay 1331
MONTEVIDEO

委內瑞拉
Escritorí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南斯拉夫
Državno Preduzeće
Jugoslvenska Knjiga
Marsala Tita 23-11
BEOGRAD

ECOSOC, 13th Session, Suppl. No. 1, Resolutions

Printed in the U. S. A.

Price: \$1.25(U.S.)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71234—June—1952-235



聯合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正式紀錄：第六年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一號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決議案

紐約市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E/2152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日

目 錄

決議案號數*	標 題	頁 次
三六七(十三)。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決議案	1
三六八(十三)。	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2
三六九(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量及分配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4
三七〇(十三)。	土地改革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	4
三七一(十三)。	充分就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6
三七二(十三)。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7
三七三(十三)。	政府間諮詢商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	7
三七四(十三)。	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	7
三七五(十三)。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	8
三七六(十三)。	祕書長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與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 (十二)所做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	9
三七七(十三)。	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而採取之國際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決議案	9
三七八(十三)。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	9
	A. 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B. 國際課稅問題	
	C.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	
	D. 各國會計與預算制度	
	E. 省市財政問題	
	F. 財政發展報告	
	G. 編印各國稅務彙報	
	H. 集中力量與資源	
	I. 紘書處工作方案所載項目之辦理先後次序	
三七九(十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	11
	A.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B. 汽車駕駛員之給照問題	
	C. 陸路交通事故統計	
	D. 關於國際陸路運輸及旅行之海關手續	

*(十三)即第十三屆會之意。

決議案號數	標 項	頁 次
	E. 運輸危險物品	
	F. 海水污濁問題	
	G. 運輸保險之差別待遇	
三八〇(十三). 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		13
A.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B. 各國政府所劃定之關稅區域		
C. 犯罪統計		
三八一(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13
三八二(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決議案		13
三八三(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決議案		13
三八四(十三). 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14
三八五(十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		14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C. 婦女之政治教育	
	D. 為改善婦女地位而舉辦之諮詢事務	
	E. 託管領土內婦女之地位	
	F. 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	
	G. 婦女在公法上之地位	
	H. 同工同酬	
三八六(十三).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況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		16
三八七(十三).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16
三八八(十三).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		17
三八九(十三). 人口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7
三九〇(十三). 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17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B.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	
	C. 社會福利行政方法	
	D. 利用社區福利中心作為促進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有效工具	
	E. 緩刑	
	F. 犯罪統計	
	G. 援助貧窮外僑	
	H. 贈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決議案號數	標 頭	頁 次
三九一(十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案.....		19
三九二(十三)。邀請非會員國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19
三九三(十三)。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送交大會之報告書 B. 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		20
三九四(十三)。聯合國研究實驗室：設立國際計算處計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0
三九五(十三)。麻醉品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B. 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時所應根據之原則 C. 鴉片生產應以供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D. 古加葉問題		20
三九六(十三)。由國際機關籌撥歐洲國家向外移民經費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		21
三九七(十三)。朝鮮之救濟與善後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三九八(十三)。促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步之長期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21
三九九(十三)。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		22
四〇〇(十三)。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		22
四〇一(十三)。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及財政協助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決議案.....		22
四〇二(十三)。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協調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 附件：協調委員會報告書所載條陳及建議		23
四〇三(十三)。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 A.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之附件 附件：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25
四〇四(十三)。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		28
四〇五(十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世界各地糧食缺乏及饑餓為患之問題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案.....		28
四〇六(十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		29

法議案號數	標 項	頁 次
四〇七(十三).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	29
四〇八(十三).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	29
四〇九(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案.....	29
四一〇(十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29
四一一(十三).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	29
四一二(十三). 各政府間組織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A. 各政府間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 B. 邀請若干區域組織派員列席理事會屆會	29
四一三(十三). 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B. 覆核原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C.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	30
四一四(十三).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決議案.....	31
*		
* * *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職員.....	35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35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35
任命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37
任命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37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末屆會議日期.....	37
一九五二年會議日程.....	38
延期審議議程項目.....	39
議程項目發交專門機關討論.....	39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39
理事會對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39
<hr/>		
附錄壹：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39
附錄貳：		
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	40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決議案 第十三屆會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至九月二十一日
補編第一號

三六七(十三). 世界經濟情勢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及十四日決議案

A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之決議案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各國政府²報告書，內載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為促成資本財、主要消費財及原料之充分生產與國聯公平分配，調節此等貨品在國際貿易中之價格以維持其公平水準與關係，並設法防止通貨膨脹所採之措施，

並備悉各會員國政府在理事會第十三屆會³對世界經濟情勢所發表之意見，

認為主要貨品之缺乏及生產與分配成本之上漲實助長通貨膨脹之壓力，

深信資本財供應之增加及其常川供應厥為實施發展落後國家發展計劃所必需，

更信通貨膨脹之壓力及不公平之價格關係俱為達成經濟穩定之障礙，

一、爰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所列之原則，且為達此目的，

二、促請會員國政府繼續努力促成資本財、主要消費財及原料之充分生產與國聯公平分配，調節

此等貨品在國際貿易中之價格以維持公平之水準與關係，並防止通貨膨脹；

三、建議工業國家參酌國防上迫切之需要，儘量設法毋使供應上之困難影響發展落後國家之發展計劃；並

四、請求祕書長將理事會第十三屆會⁴議事日程第二項目乙之辯論簡要紀錄轉送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九段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一(十二)所作之修正而指派之專設專家團，俾將各會員國所發表之意見供其審議。

B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之決議案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依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六六(十)並局部參照提交託管理事會及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之報道所擬具之“非洲經濟情況檢討”一文⁶，

深感非洲各國及各領土現正遭遇影響該區域人民福利與進步之嚴重經濟及社會問題，

深知託管理事會及憲章第七十三條(辰)款情報特設審查委員會確與聯合國以討論非洲託管及殖民地領土所有經濟與社會問題之機會，且該區域其他國家之間問題，俱有加以審議之必要，

¹ 見理事會第四九八次會議。

² 見文件E/1912及E/1912/Add.1—10。

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第四八三次至第四九三次及第四九五次至第四九八次會議正式紀錄。

⁴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第四八三次至第四九三次及第四九五次至第四九八次會議正式紀錄。

⁵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

⁶ 參閱文件E/1910/Add.1/Rev.1，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II.C.2。

復念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對於非洲經濟問題之繼續研究與分析足以幫助增進該區域內經濟活動，提高其生活程度並加強此項國家與領土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之經濟關係，

爰請祕書長續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報告關於非洲之經濟發展，作為世界經濟常年報告書之一部份，並特別注意下列各點：

- (a) 土著居民及非白種人之經濟情況；
- (b) 在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技術協助及其他計劃下所探之設施；
- (c) 為發展內部資源及擴展教育及社會工作所探之措施；
- (d) 各國政府為謀上列各段所載事項之合作所探之協調辦法。

三六八 (十三). 簽措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案查

(a) 大會於審查本理事會⁸ 經濟暨就業委員會⁹ 及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¹⁰ 之報告書及專家報告書“為求充分就業之各國及國聯措施”一文¹¹ 後曾在其決議案四〇〇(五)內建議理事會在繼續研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時考慮為求適當擴展外來公私資本並使其源源流入所應探之切實辦法、條件與政策，且對於經濟發展所必須而不能自行清償之方案所需資金之籌措，應予特別注意，大會並要求理事會向大會第六屆會提具建議，

(b) 大會之建議乃根據下列理由：

- (一) 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實為增加生產性職業與提高其人民生活程度及為全世界經濟之發展與維持國聯和平安全所必要，
- (二)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雖然端賴其人民之努力，但欲依照其方案與計劃而加速其發展，則非特需要國外之技術協助，益且需要財力之協助，尤其是比較先進國家之協助，

⁷ 見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

⁸ 參閱大會第五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⁹ 見文件E/1356, 第八編。

¹⁰ 見文件E/CN.1/80 及 E/CN.1/80/Add.1。

¹¹ 見文件E/1584,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9. 11.A.2。

(三) 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需要在國內儲蓄方面作更有效而持久之動員並在外來投資方面有更擴大及更平穩之流動，

(四) 目前流入發展落後國家之資本，其數量不足適應其資本之需求，且此項需求若無國際公共資金增加流入實無法適應，

(五) 現有國外財源雖然對於國家之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俱有助益，但對於若干基本發展計劃依然不足供應，

(c) 理事會完全同意大會決議案之根據，且深信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籌資問題必須按照其重要性着手解決，

二. 下列文件業經加以研究：

(a) 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派專家團之報告書即發展落後國家所探發展經濟之措施一文¹² 中之有關部份，

(b) 經濟、就業暨發展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¹³ 提交理事會之報告書之有關部份，

(c) 各會員國政府答覆祕書長關於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二(十二)所發通告之復文¹⁴，

(d) 各專門機關關於此項問題之覆文¹⁵，

三. 深信為促進先進國家以更大之公私資本積極流入發展落後之國家起見，目前必需採取若干措施，且為達此目的，提出各會員國政府、祕書長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所應採取之建議如次：

A. 為籌措發展落後國家發展方案所需資金而擴展資本之流動並加強此等國家吸收發展資本之力最者

四. 建議：

(a) 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檢討其本國之制度及技術是否足以儘量利用其本國所有之資金及使外資流入以供其本國重要發展計劃之用；

(b) 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同樣檢討其本國之制度及技術是否足以擴展外資之流入以供經濟發展之用；

¹² 見文件E/1986,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 11.B.2。

¹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¹⁴ 參閱文件E/2007 及 E/2007/Add.1-5。

¹⁵ 參閱文件E/2029 及 E/2029/Add.1。

(c) 發展落後國家之政府設法增強其吸收外資之能力，例如制定民衆教育、職業技術訓練及農業推廣工作之擴大計劃、科學家及管理人員之訓練、土地改革及改良農貸制度之有意義之措施及促進社會流動性之辦法，作為其全面發展計劃之一部份；

(d) 祕書長及關係專門機關繼續考慮為擬定完備之發展計劃，若干中心地區是否需要舉辦訓練班，並估計其費用與前途之成效。

(e) 發展落後國家缺乏(a)款及(c)款所載研究與設計之便利者，為推進其上述方案起見，聯合國及主管專門機關經關係政府請求時應採適當方式與以必要協助；

B. 以擴展國外私人資本且使其更源源流入為目的者

五. 建議凡能輸出資本之國家：

(a) 將國外投資機會之情形儘量告知投資人；

(b) 設法避免捐稅之重複，例如商訂適當之稅務條約；

(c) 準備與發展落後國家商訂條約，確保外國私人投資之有利條件，包括經濟發展上所需現代設備技術及特製品之輸入在內，且特別保證下列第六段(b)所載之條件；

(d) 凡非營業上之危險足以影響外商事業者，遇有必要時，與投資人以擔保或為之保險，藉以補充接受投資國家所提供之保證；

(e) 使投資人明白下列事項之重要性：

- (一)按照正當規範經營其國外之事業，尤宜顧及接受投資國家之經濟與社會福利；
- (二)可能時隨時保證發展落後國家之人民參加工業上之管理及技術工作，並受訓練之機會；

六. 建議凡謀吸引外國私人資本之國家：

(a) 審查其影響外國私人投資之國內法及行政慣例，以便剷除私人資本輸入之障礙；

(b) 關於外籍投資人所受之待遇，以條約或其他方法規定充分保證：

- (一) 關於業務之經營、經理及監督；
- (二) 所得贏利之匯兌及資本之收回；
- (三) 關於人身及財產之保護；
- (四) 財產被徵收時之補償；
- (五) 關於其他可能發生之事項；

(c) 以立法或行政措施並商訂稅務條約保障外籍投資人在捐稅上不受歧視，並解決其他捐稅問題，包括重複捐稅問題在內；

但(b)(c)兩款之規定不得妨礙會員國政府為確保外人投資不用為干涉其內政或國策之憑藉起見而採取必要保障之權利；

(d) 設置諮詢處或以其他方法向投資人報道其國內之事業機會及管理外人企業之有關法規；

C. 以擴大公共借貸資本之源源流入，推動發展落後國家私營生產事業所需資金之籌措，並鼓勵資本流動以資助經濟發展所必需而不能自力清償之計劃為目的者

七. 重申一九五〇年八月十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八段(c)、(d)，第九段(a)、(b)及第十一段所列之適當原則¹⁶，

¹⁶ 第八段(c)、(d)，第九段(a)、(b)及第十一段內原文如次：

(c) 應有更多的發展比較前進之國家酌量其國際收支情況及早採取行動允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利用其所認繳保證以本國貨幣支付之百分之十八款額之增加部份供該銀行以此項貨幣放款之用並考慮是否允許該銀行將其發行之債券投入其金融市場；

“(d) 各國政府酌量其國際收支情況及形勢，將無拘束放款原則逐漸推行於由政府監督或保證之一切國外放款；”

“九. 深知：

“(a) 經濟發展非特需要實行自力清償之計劃，且需實行有如運輸、動力、交通、公共衛生、教育機關及房屋建造方面之計劃，雖未必全能自力清償，但以其對國民生產力及國民所得之間接效果而論，理應舉辦；

“(b) 關於經濟發展所需資金之籌措，其立即須以當地貨幣及外幣交付之支出與夫在國內及國外所需籌措之數額，其間並無直接的邏輯關係；”

“一一.爰建議：

“(a) 發展落後國家應盡致力製定發展之通盤計劃並設計借款方案，以備提交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利該行業務並加速經濟發展之速率；

“(b) 政府及政府間之放款機關力能協助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者，應考慮方法，以便利用其所能支配之資金，協助實行以採取協調方式推行一國各部門經濟之發展方案並加速發展落後國家一般經濟發展之速率為目的之全盤投資計劃；

“(c) 供應國際借款之機關在考慮任何方案所需外資之數額時，非特對於以外幣給付之直接費用應加適當考慮，即對於間接因方案之其他需求（如利用當地勞工或其他資源）以及因此增加之收入而發生之外幣費用亦應加以適當考慮；

“(d) 此項機關所做此類任何放款其利率及分期清償之條件均須儘可能減少發展落後國家所有外匯之負擔，並符合維持此類機構為自給個體之宗旨。”

八. 念及專家團在其建議案一三、一四及一六中¹⁷ 關於聯合國及其他國際機關應採措施所列之建議，

九. 深感若干國家，尤其發展最落後者，其不能自力清償之基本計劃所需資金之籌措，在某種情況下，除以上建議之步驟外，或須外資補助，尤其是藉此以推動此種基本計劃。

一〇. 查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若干會員國單獨或由區域集團所發動之各項計劃均定有若干補助金。

一一. 惟鑒於許多國家過去輸出之資本雖頗可觀，但目前對於任何國際機關却不能按專家團報告書建議案一四所載各項¹⁸ 作任何大量捐輸；

一二. 促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現有受託為經濟發展而放款之其他機關，參酌發展落後國家因其經濟發展計劃而增加之需要，在發展落後區域繼續擴展其放款業務，須知循序漸進之經濟發展通常會增加借款國家償還債務之能力，

一三. 請求，

為確保外來資本對於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能有更大之貢獻，使現有機關在此一方面所採之措施增加一種重要之新因素，鑑於專家及早先鼓吹此一途徑之機關均一致有此主張，且贊助專家團之建議¹⁹ 主張酌量試辦國際金融機關，以不經政府保證之放款、股票投資或為此同一目的之其他方法供給資本與私人生產性事業，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考慮其對此項總方案能作何種貢獻，並將其所得結論向本理事會第十四屆會提交報告；

一四. 請求：

(a) 祕書長與聯合國會員國、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諮商，積極研究此項問題及發展落後國家不能自力清償之計劃在國內外（包括國聯方面）籌資之方法，包括遇有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情況不能在國內為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十一)第九段(a)所載基本主要計劃籌措充分之資金時，能否以國外補助金援助各該國家藉以補充現有之各種國際合作方式，並將此種研究及建議儘速提交本理事會，

¹⁷ 參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措施，文件E/1986，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II.B.2。

¹⁸ 同上。

¹⁹ 參閱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措施，建議案十六，文件E/1986，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II.B.2。

(b) 祕書長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及其他主管專門機關會商並參酌本理事會在第十三屆會關於專家團報告書中建議案一四之辯論²⁰，擬訂其認為處理補助金問題之種種實際辦法，並將此類辦法提交於在大會第七屆會前召開之理事會屆會。

但對於設置國際基金資援發展落後國家或國際發展機關所進行之經濟發展一原則，不必加以取捨，

一五. 促請會員國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四〇〇(五)內所載之邀請將其所欲續向理事會提出之提案及時送請祕書長提交本理事會第十五屆會審議。

三六九 (十三). 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量及分配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決議案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依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三(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四D(十一)第十六段所載對祕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之要求，關於發展落後國家國民所得之數量與分配及其償付因外來投資而發生之債務之能力所擬具之報告書²²，

請求祕書長及國際貨幣基金會與其他關係專門機關合作在其研究經濟發展問題及編纂適當可靠之國民所得統計與國際收支統計之經常工作中繼續注意此項問題，關於鼓勵編製發展先進國家與發展落後國家之基金統計數列並顧及各該關係國家之經濟及社會機構上所有差別一事尤應特別注意。

三七〇(十三). 土地改革

一九五一年九月七日決議案²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審查祕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一(五)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合作，所擬具關於土地制度妨礙經濟發展一事之報告書²⁴，經濟就業暨發展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指出援助經濟發展必須改革土地之報告書²⁵ 及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之報告書²⁶，

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九八次、五〇二次至五〇五次、五一一次及五一四次會議，並參閱文件E/AC.6/SR.109至113。

²¹ 見理事會第五一九次會議。

²² 見文件E/2041及E/2024。

²³ 見理事會第五四一次會議。

²⁴ 見文件E/2003。

²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²⁶ 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之報告書，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一日至二十三日，義大利羅馬。

鑒及國際勞工組織在農業勞動方面所做之工作，並鑒及託管理事會對於託管領土農村經濟之發展亦曾進行研究，

深知改進農業工作者、佃農及中小農之生活狀況對經濟發展、生活程度之提高、人類之尊嚴與自由及社會與政治之安定，俱屬重要，

且揆諸祕書長報告書中所作下列主要結論：

(a) 世界各地發展落後之領土內其情況大相懸殊，決非某一方法或某一套方法所能完全適用，

(b) 凡用以改良土地情況之任用方法必須與促進經濟發展之一般方案相關聯，

深信旨在改進農民情況及增加農業生產之土改適當辦法在許多國家中必須視為有效實施經濟發展概括計劃之必要部份，

且深信為謀本問題之解決，尤其是基本問題在於農民人口與可耕土地相較為過剩時，除下列建議之辦法外尚須提倡工作之分化並創辦工業，

一. 促請遇有土地制度問題之各國政府研究祕書長之報告書，以便吸收別國之經驗以實施其本國之經濟發展計劃；

二. 建議各國政府為無地農民及中小農之利益，作適當之土地改革；

三. 且建議各國政府酌量情形，採行下列適當措施：

(a) 保障耕者對於土地之租佃權，以鼓勵其改進土地之生產力，維護其蘊藏，並依公平原則保有其生產之應得部份；

(b) 與耕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之機會；

(c) 為居民之經濟與社會利益計，必要時倡導劃分過於廣闊之土地或合併散碎之土地以便組成面積適當之農場；

(d) 就荒地或新墾地規定安全公平之承佃條件，其中並規定承佃人對於面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之土地有取得其所有權之機會；

(e) 設立或擴充國家與地方之農貸機關以合理之利率辦理農民信用放款以立法或行政措施幫助減輕農民之債務；

(f) 制定並實施禁止對耕地苛徵地租之法律；

(g) 檢討稅收制度及稅務行政，以便廢除土地耕作人所有不公平之捐稅負擔及連帶之課徵；

(h) 倡導設立各種合作社如農產品之生產、運銷與加工及置辦農場供應品與設備等合作社；

(i) 對於農業或非農業居民生活程度之提高有所助益時，鼓勵農業生產之分化。

(j) 設法實行經濟上合理之分化，俾農業發展之進行成為經濟發展通盤計劃之一部份；

(k) 提倡在農村區域創辦工業，包括合作社、小規模工業及家庭工業，尤其以土產品為原料之工業，藉以確保此項工業在國家經濟生活上之地位；

(l) 由合作社或以其他適合於國家經濟之方法創辦或擴充製造、保養、修理及照料最主要之農業機器及儲存零件之工廠或作坊；

(m) 推廣並促進鄉區之識字運動與普通教育；

(n) 保證由政府機關或其他方面從事充分之農業研究；

(o) 設置或擴充各種機構如農業推廣工作或模範農場，以教育農民使其了解農村生活之技術及經濟方面；

(p) 改善農場或其他大農莊上之雇農之經濟社會及法律地位；

四. 建議凡對在經濟上無進展之居民負有責任之各國政府，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政府在內，除於必要時採行上列措施外，務須在有關土地移轉之政策及法律上與此項居民以充分保障。

五. 建議各專門機關，尤其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各該機關工作範圍以內，應與聯合國合作經常檢討土地改革問題，並在其技術協助計劃中應與此項問題以高度之優先處理權，且切記技術協助委員會²⁷在第十九次會議關於器材及設備供應所通過之決議案，其尤要者：

(a) 集中注意許多區域內土地改革之迫切需要；

(b) 酌量優先徵聘在土地問題上足供政府諮詢之專門人員；及其他國家所探解決此項問題之方法已著成效者，提請各會員國政府注意；

(c) 各國政府欲採有助於土地改革之國內設施者，務須着重給與協助，尤其關於下列事項：

(一) 制定關於土地之租佃、土地所有權之確定、耕地租用條件、占有土地之大小與組織問題、公有土地之墾殖、舉辦土地重分配之經費等事項之法律；

(二) 農貸之發展與推行；

(三) 發展並推廣有關農業主要事務，如籌資、推銷、農產加工及置辦農具與供應品之合作社；

(四) 促進農業推廣工作；

²⁷ 見文件E/2102, 附件一。

- (五) 創辦農村工業；
- (六) 擬訂關於改進農業勞工狀況以及保障僱傭之方案；
- (七) 推廣訓練民衆教育(尤其是在鄉村方面)師資與領袖人才；

六. 請求祕書長協同適當之專門機關，循各國政府之要求，與以協助，包括協助不在任何專門機關業務範圍內之工作在內，尤其對於特為防止徵收土地耕作人苛捐雜稅而採取改良其財務制度之辦法；

七. 請求各關係專門機關就其職責範圍於其提交理事會之常年報告書內敍述其依照上列第五段之建議所做之工作；

八. 請求祕書長會同關係專門機關約定期限，至少每三年一次向各國政府發出問題單一份，搜集有關土地改革進度之情報，包括在立法方面及其他方面所採之措施，探行此種措施之障礙及各國政府關於以國際措施推動土地改革之任何建議，並分析所得情報向理事會提出其結論與建議；

九. 請各關係政府注意：旨在迎合農業技術及經濟發展之需要，同時保持個人之權利與自由之農民自由志願合作制度可能有的效力；

一〇. 請求祕書長協同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及其他主管之專門機關為理事會下屆會擬具報告書，簡要分析各國農業合作所收成效及從各觀點所見此項合作制度之可能性；

一一. 建議大會經常審議此一問題，俾各會員國有參加討論此方面發展之機會。

三七一(十三). 充分就業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十八日決議案

A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²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所稱現時世界經濟情勢動盪不定，關於各國收支差額之長期趨勢以及或會與此項收支差額情形相符之國際貿易之商品分配均無從擬製報告一節²⁹，

一. 爰將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十一段及第十三段加以修正，俾祕書長：

²⁸ 見理事會第五二一次會議。

²⁹ 見文件 E/2045。

(a) 認為各該段所請求進行之研究確能作為理事會對於國際交易、政策及計劃採取行動之事實根據時，自由進行此項研究，並

(b) 由其酌定此項研究所及之起訖時期。

二. 促請祕書長儘可能及早進行此項研究。

B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決議案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查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曾計及若干以農業為主之國家因失業及就業不足之數字未盡詳確，故該決議案之若干條款或無從實施，並曾決定關於促進發展落後國家充分就業之國內及國際措施，由理事會參照依據該決議案第二十二段所派專家團之報告書，考慮其他建議，

備悉專家關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措施之報告書³¹ 及經濟就業暨發展問題委員會(第六屆會)³²之報告書與夫各國政府對祕書長有關充分就業之間題單之答案³³ 及祕書長對此項答案之分析，³⁴

深知發展落後國家在世界經濟目前之趨勢中，其國際貿易差額雖有進步，但生產設備及技術協助之供應若不擴大規模續求增加，則就業與生產力兩者均難按照理想之速率求其增加，

同意發展落後國家失業及就業不足之消除或減少雖然端賴其致力達成平衡的經濟發展(此為提高人民生活程度所必需者)但亦需要工業先進國家高水準之經濟活動，

一. 爰決定自一九五二年度起將發展落後國家因經濟機構改變而產生之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及剷除經濟發展之障礙問題列入其議事日程，每年一次作為參照經濟趨勢舉行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討論之一部份；

二. 請求祕書長參照大會決議案四〇七(五)：

(a) 對於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所發之間題單作必要之修正，以便考慮發展落後國家在實施決議案二九〇(十一)上述遭遇之任何特殊問題；

³⁰ 見理事會第五二四次會議。

³¹ 見文件 E/1986，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1. II. B. 2.

³²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³³ 見文件 E/CN. 1/81 及 E/CN. 1/81/Add. 1-11.

³⁴ 見文件 E/2035 及 E/2035/Add. 1。

(b) 搜集並分析各國政府對此項問題所提之答案，以便理事會討論發展落後國家之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

(c) 特別注意會員國政府為改進其經濟及統計工作所提技術協助之要求，俾協助其遵行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由是而使其包括減少失業及就業不足問題之發展計劃之實施邁進一步。

三七二(十三).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 (第六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³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之報告書³⁶。

三七三(十三). 政府間諮詢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³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關於政府間諮詢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所提出之報告書³⁸，

鑒及祕書長報告書內所稱決議案草案與該報告書第五段所提理事會或願將詳細措施展至以後屆會進行，而先繼續籌開小組研究及商品會議一節，

鑑於祕書長報告書第九段所提建議：原定負責指派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主席之國際貿易組織臨時委員會改由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締約國指派一節，

揆諸初級商品問題對於發展落後國家及工業國家均至為重要，

一. 在未進行下列更詳細之審議前，特先重中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四)之原則及宗旨；

二.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繼續接受國際貿易組織夏灣拿約章³⁹第六章之原則，作為政府間對於商品

問題進行諮詢或採取措施之一般準繩；

三. 請求祕書長儘速重紹國際商品辦法過渡調整委員會，由關稅與貿易總協定之締約國所提名之主席一人，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提名特別與農業初級商品有關者一人及特別與非農業初級商品有關者一人組成之；

四. 重申有關祕書長召開各國政府間商品會議所應遵守之程序之一九五〇年八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並

五. 決定延展至其一九五二年度之一屆會始行詳細審議召開研究小組及國際商品會議所應採之適當程序。

三七四(十三). 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收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在其大會第六屆會關於印報紙及印刷用紙所一致通過之決議案⁴¹，

二. 目擊危機嚴重，許多國家之教育文化及新聞自由備受威脅，即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及各國政府為掃除文盲及發展國際諒解而作之努力亦受妨礙，且可能使此種努力失效，

三. 歡迎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所發動之警告、輿論界及各國政府之運動並會同該組織着重指出：務須迅速採取治標治本辦法，俾缺乏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情形有所改善而終不廣匱乏，且

A. 為求立效起見

四. 向為紙張之主要消費者及主要生產者之會員國作迫切之呼籲，深信各該國家了解彼此休戚相關並體念國內與國際之需要自動採取臨時辦法彌補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不足，由消費者略事節約，而由生產者力求增產以期適應各國之全部需求；

五. 建議會員國政府使其國民注意前段所稱呼籲及所以希望其自動合作之理由及目的；

六. 贊助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向國際原料會議木漿及造紙業委員會委員國政府所作之呼籲，並請祕書長告知各該政府此項一致主張之意見並告以理事會重視各該政府不僅為謀迅速解救目前危機儘可能求其立刻終止並且為造成足以防止同樣

³⁵ 見理事會第五一四次會議。

³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二號。

³⁷ 見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

³⁸ 見文件 E/2039。

³⁹ 見聯合國貿易及就業問題會議：藏事文件及有關文件，E/Conf. 2/78，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 11.D.4。

⁴⁰ 見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

⁴¹ 見文件 E/2052/Add. 1。

危機再度發生之產銷條件起見，就該會議範圍，現時所探或可能探行之措施；

七. 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鼓勵足以供應印報紙及印刷用紙工業以充分原料之貿易，且

B. 為比較長期之措施計

八. 深感上列辦法如果立即付諸實施，則可能暫時減少危機之影響，但對於危機之基本原因仍未能加以處理，故整個問題仍不能圓滿解決，

九. 確信必須儘一切可能確保全世界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產銷，方能適應各國日益增加之實際需求；

一〇. 深信為達此目的，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及其他主管機關均須參加此項積極工作；

一一. 爰請求：

(a)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繼續研討森林之發展及森林資源之運用，以便指出其認為有益於增產之辦法，包括利用代用原料在內，並依據各國政府及各國政府間機關之請求利用其此項知識及經驗協助各該國家及機關克服印報紙與印刷用紙之恐慌；

(b)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對於上列各項努力一律予以協助；

(c) 聯合國及參與技術協助擴大計劃之專門機關於各國要求時，提供實行護林計劃所需之技術協助，包括重行造林、代用原料之發展、印報紙及印刷用紙之生產，但以符合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所載原則者為限；

(d)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繼續使輿論界及會員國政府注意本決議案之各項問題，以期此項問題之解決能使該組織完成其教育及新聞自由計劃；

(e)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遇此種努力需要國際資金協助時，依據請求，就涉及其職務範圍之問題，向糧食農業組織、其他專門機關及會員國提供意見；

C. 為經常繼續討論該問題者

一二. 請求祕書長經常繼續檢討此一問題，以保證聯合國及專門機關所作努力之必要協調，並將遵照本決議案所載建議而進行之情形，在一九五二年度向理事會屆會具報。

三七五(十三).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感公私營商業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在國際

貿易上約束競爭，限制經濟發展所需之市場及生產工具或醞釀獨佔性管制，對於生產或貿易之擴張、發展落後區域之經濟發展生活程度及夏灣拿約章第一章⁴³所載其他目的及宗旨可能發生惡劣影響。

確信對於此種慣用辦法欲作有效處理實需要國內及國際協力之措施，

查若干政府及國際團體過去或現在對於此事有考慮採取個別或集體行動者，而理事會對於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問題從未直接加以處理，

一.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對於公私營商業在國際貿易上有約束競爭、限制市場或醞釀獨佔性管制之商業慣用辦法而對生產或貿易之擴張發展落後地區之經濟發展或生活程度有惡劣影響時，採取適當辦法，並相與協力，加以防止；

二. 建議凡遇前段所載情事及為所列目的而採取之辦法，均應依據夏灣拿約章第五章關於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所定之原則；

三. 設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專設委員會，以下列會員國為委員：比利時、加拿大、法蘭西、印度、墨西哥、巴基斯坦、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烏拉圭；

四. 決定該委員會應就實施上列第一段所列建議之辦法將來訂入國際協定施行一問題，擬具提案並儘速向理事會提出，至遲不得過一九五三年三月。此項提案除其他事項外，應有繼續審議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問題之規定。該委員會擬訂提案時，得與有關政府、專門機關、政府間機關及非政府團體諮商；

五. 並決定該委員會：

(a) 關於影響國際貿易及經濟合作之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無論其是否根據卡特爾協定）及關於各會員國為重建競爭自由對限制性商業慣用辦法所採之立法與設施，應向各國政府專門機關及其他來源搜集情報；

(b) 應向理事會提出此種情報之分析及第四段所稱之提案；

六. 嘱令祕書長向適當之政府間機構或機關徵求其關於究以何種組織最能適當實施此種提案之意見，並參照此種意見，向理事會下屆會提具報告及建議。

⁴²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九次會議。

⁴³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藏事文件及有關文件，E/Conf. 2/78；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48.II.D.4。

三七六(十三). 祕書長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與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之工作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三日決議案⁴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祕書長為依據理事會關於非農業資源之保護及利用之決議案三四五(十二)所做工作而提具之報告書⁴⁵。

三七七(十三). 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而採取之國際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四日決議案⁴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世界衛生會議關於殺蟲劑供應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⁴⁷，
目擊由於殺蟲劑供應不足而發生之危機，

一. 特請求祕書長立即成立工作團，其人數不得超過十五人，由主要生產及消費國家之政府指派專家組成之，負責審查全世界 DDT 及 BHC 之供求狀況，如查有缺貨嚴重情事，應即提出建議以資補救，

二. 且鑑於本問題之迫切，務請工作團之審查事實完畢後儘速向理事會提其調查報告及其結論與建議，如有可能應在一九五二年一月份提出。此項報告書應即隨時分送各國政府及專門機關，不必待至理事會下屆會。

三七八(十三).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⁴⁸

A

財政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⁴⁹。

B

國際課稅問題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⁴⁴ 見理事會第五五〇次會議。

⁴⁵ 見文件 E/2038。

⁴⁶ 見理事會第五三五次會議。

⁴⁷ 見文件 E/2017。

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⁴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三號。

一. 備悉祕書長就國際課稅協定及課稅對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所擬製之文件⁵⁰，
二. 對祕書長擬製此等文件表示嘉許；
三. 並請祕書長繼續進行此方面之研究及編印工作。

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就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間之關係而論：

- (a) 國際重複課稅通常對貿易與投資之自由發展為一種障礙；
- (b) 依照一般原則，所得發生地國家有權對是項所得課稅，自無疑義；
- (c) 是故免除重複課稅之主要責任應由將事項所得作為在其境內或其本國人民或公司之一部份收入而課稅之國家負擔；
- (d) 訂立雙邊協定足以：規定更有效之徹底免除辦法，協調各締約國內法所採用之不同原則，並使締約一方於對方境內創辦企業時享有國際條約所保證之穩定性；
- (e) 發展落後國家與發展先進國家如以上述建議為基礎訂立此種雙邊協定，前者之國家收入受損甚微，而具有此種基礎之雙邊協定對促成聯合國鼓勵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一般目標之實現可有貢獻；

一. 建議：有意吸引外國資本與外國企業之國家通常不必或並無理由以較諸本國企業所享更為優惠之課稅條件為鼓勵，

二. 再度建議：各會員國財政政策之一應為訂立雙邊協定免除重複課稅；並

三. 請祕書長繼續研究並分析以雙邊課稅協定及國內法免除重複課稅之方法。

C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建議凡對祕書處所發關於外國人、資產及交易課稅事項之間問題單⁵¹ 尚未提送情報與文件之政府儘速提出答復，並編送最新之情報與文件；

二. 請祕書長依據此種情報與文件從事比較研究。

⁵⁰ 參閱文件 ST/ECA/Ser.C/2&3 及 ST/ECA/1。

⁵¹ 參閱文件 E/CN.8/W.19(1948)。

D

各國會計與預算制度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祕書處所編“預算體制與政府會計分類”之研究報告⁶²,並表示嘉許;

二. 閱悉國際商會提送之“各國會計與預算制度”⁶³一文;

三. 促請釐訂關於政府編造預算會計、審計及報告等工作之基本原則，以供會員國採納；

四. 敦促確定政府財政情報統一報告辦法所應具備之最低要件，包括政府設施之總報告在內，備供國際用途；

五. 請祕書長商同各國政府，關係專門機關與非政府組織就全部發表問題會計在管理上之功用，確立責任，內部管制及獨立審計等事項審議會計與審計方面之基本原則；

六. 請祕書長向財政委員會下一屆會提送前段所稱工作之進度報告；

七. 請祕書長一俟環境許可，會同關係專門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a) 繼續進行“預算體制與政府會計分類”之研究工作，對財政資料之分類與編製，擬定精確與完備之辦法；

(b) 檢討並分析政府機關與私人組織此方面之研究工作與出版物；

(c) 考慮宜否製備逐項附有定義之問題單由祕書長分送各國政府，徵求情報，俾以劃一與可資比較之標準搜集並編印政府財政資料；

八. 建議各國政府按照財政委員會建議途徑從事合作。

E

省市財政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請將予財政問題列入聯合國工作方案之建議⁶⁴，該聯合會係享有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二. 認為中央與省市財政政策之協調實為促成經濟穩定與發展之要圖；

三. 認為促成協調之步驟首為改善省市歲入歲出數量與種類之報告方法，並使此種報告可作比較用途；

⁶² 參閱文件 ST/ECA/8.

⁶³ 參閱文件 E/CN.8/NGO/1/Add.1。

⁶⁴ 參閱文件 E/CN.8/NGO/4。

四. 請祕書長調查可否將有關省市財政之統計及其他情報併入財政情報之文件內；並

五. 請祕書長商同國際地方當局聯合會及其他有關組織合作擬定報告此種資料之方式及收集之方法。

F

財政發展報告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許多國家之財政狀況現正處於迅速劇烈之轉變期間，

鑑於此時尚無確知會員國重要財政發展情形之途徑，

認為如有此種情報當可促使採用課稅、編製預算及會計方面之改良辦法，

請祕書長將會員國重要財政發展情形隨時編印簡錄，備載各國重要法律、主要行政措施以及類似資料

G

編印各國稅務彙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念及增進國際間之貿易與投資對會員國經濟發展之影響至深且鉅，

鑑於確立現代稅收制度為吸引外國貿易與投資之重要因素，並可藉此促進國內發展，

認為關於會員國稅收制度倘有詳盡與正確情報當有裨上述目標之實現，

認為聯合國分向會員國政府徵集有關稅收制度之重要情報最為相宜，

請祕書長考慮：

(a) 編印世界各國稅務彙報，連續刊載各國稅收法與稅務行政方面的情報；

(b) 以散頁或小冊刊印最新情報作為此項刊物之補編；

(c) 請將由此項刊物載錄情報之各國政府合作提供法律文件及其他資料；以及

(d) 請各大學襄辦此事之可能。

H

集中力量與資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其對集中力量與資源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

認為對於財政委員會之工作允宜大致依照理事會建議之先後處理標準⁵⁶作有系統之調整，

認為關於祕書處為實施前經財政委員會建議並由理事核定之工作方案所採取之行動應由祕書長定期提出詳盡報告，

請祕書長嗣後於財政委員會每次舉行屆會之初，提出詳盡報告：

(a) 說明祕書處為實施前經財政委員會建議並由理事會核定之工作方案所採取之行動；

(b) 並依辦理先後次序分列祕書處所擬每年財政工作方案內之項目。

I

祕書處工作方案所載項目之辦理先後次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祕書長於現有人力與物力之限度內實施下列工作方案，儘可能按照下列先後次序辦理方案所載之事項，並兼顧聯合國其他機關之需要：

一. 經常辦理之事項

(a) 應會員國請求提供技術協助；

(b) 關於財政情報：

(i) 於聯合國統計年鑑內刊載租稅資料，並與國際貨幣基金會合作，定期在該基金會公報“國際財政統計”內刊載各國財政資料，

(ii) 搜集，分析研究並評估課稅協定及免除國際重複課稅之片面規定。繼續刊行國際課稅協定叢刊，

(iii) 編製財政調查及情報文件

(iv) 刊行各國稅務彙報；

(c) 定期檢討財政發展情形，包括立法與行政方面之重要發展情形在內；

(d) 外國人，資產及交易之課稅問題：搜集並比較研究各國法律及條例（與刊行各國稅務彙報協調辦理）。

二. 專辦事項

甲、類：最先辦理之事項：

(a) 財務行政及管理問題連同有關政府會計與審計問題在內；

⁵⁵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附件。

(b) 繼續研究課稅對於國外貿易與投資之影響；

(c) 農業財政問題（應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之請求並與之合作）；

(d) 繼續研究公司所得與股利之課稅問題；

(e) 應聯合國機關及專門機關請求專辦之事項；

乙類：其次辦理之事項：

(f) 繼續對財政資料之分類與編製擬定精確與完備之辦法（包括檢討並分析此方面研究文件與出版物在內）；

(g) 省市財政問題；

(h) 考慮就財政事項擬製更詳細之問題單，逐項附以定義。

三七九(十三).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 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⁵⁶

A

運輸通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⁵⁷。

B

汽車駕駛員之給照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四對汽車駕駛員給照問題所列舉之考慮事項，

請祕書長指派少數合格專家組織一委員會：

(a) 審議此等事項並向該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報告；

(b) 向該委員會建議宜否對各種汽車駕駛員之給照手續制定最低限度之劃一條例以及可能劃一之程度；並依照其審議結果，

(c) 擬定條例草案；

(d) 向該委員會建議此項條例草案應否送請各國政府與其本國法律與條例一併審議，或視為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簽訂之陸路交通公約⁵⁸

⁵⁶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七次會議紀錄。

⁵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

⁵⁸ 參閱聯合國出版物：聯合國陸路與汽車運輸會議：歲事文件及其他有關文件。銷售號數：1950 VIII. 2。

之附件，專對國際交通適用，或國際與國內交通皆可適用；並

- (e) 向該委員會提出其他考慮事項。

C

陸路交通事故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運輸通訊委員會⁵⁹(及統計委員會)⁶⁰所稱：關於陸路交通事故之數字應以國際間可資比較之方法作成適當統計一事，至關重要，

訓令祕書長協調聯合國各機關陸路交通事故之統計工作，並注意：

(a) 一九四八年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專門用語條例⁶¹”中之強制性規定，此項規定並經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五提及；

(b) 於訂立國際適用之最低條件時，顧及不同地區之國家可能提供詳盡情報之不同程度。

D

關於國際陸路運輸及旅行之海關手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訓令祕書長：

(a) 向被邀參加一九四九年九月日內瓦聯合國陸路及汽車運輸會議之國家分送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草擬關於國際旅行之海關公約草案⁶² 及世界旅行暨汽車組織與國際旅行組織聯盟之聯合提案⁶³；

(b) 請各政府對下列事項表示意見：

- (i) 宜不考慮就海關手續締結適用於全世界之下列兩項公約：
 - (1) 關於短期輸入私人用車及設備之公約；
 - (2) 關於旅行事項（即以任何交通工具旅行時所攜帶之個人行李）之公約；
- (ii) 宜否將歐洲經濟委員會所擬關於國際旅行之海關公約草案及世界旅行暨汽車組織與國際旅行組織聯盟之聯合提案作為討論締結此項公約之根據；

⁵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四號，第三十一段及第三十二段。

⁶⁰ 同上，補編第五號，第二十八段至第三十段。

⁶¹ 參閱一九四八年世界衛生組織正式紀錄第十三號附件壹。

⁶² 參閱文件 E/ECE/109。

⁶³ 參閱文件 E/CN.2/114。

(iii) 提出修正，俾使此項關於國際旅行之海關公約草案及世界旅行暨汽車組織與國際旅行組織聯盟之聯合提案更宜於作為此種討論之根據；

- (c) 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提出報告。

E

運輸危險物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運輸通訊委員會決議案七就運輸危險物品所提出之各項考慮，又鑒於適當規定國際運輸危險物品辦法對生命與財產之保全尤關重要，

訓令祕書長：

(a) 商同關係國際機關及適當國內機關，審查運輸危險物品之種種問題，包括分類、包裝及標誌在內，以便確定何者宜於訂立適用於各種運輸工具之劃一或近乎劃一之規定，必要時並應召集會議；

(b) 應與商議之機關中應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研究海上生命安全公約之臨時機構，國際鐵路運輸總局（百倫），萊因河航行中央管理委員會；

(c) 並將審查結果向運輸通訊委員會第六屆會具報。

F

海水污濁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若干政府已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八 C (十一) 就海水污濁問題所提請求，進行研究此事，

一. 請具有技術設備可以研究此問題之其他政府從事類似研討；

二. 請各政府將研究所得通知祕書長；

三. 並訓令祕書長於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開始工作時將此項研究結果轉送該組織。

G

運輸保險之差別待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參照運輸通訊委員會對運輸保險差別待遇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十二，

請各國政府儘可能對運輸保險採取無差別政策，並准運輸保險享有最經濟之條件。

三八〇(十三). 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⁶⁴

A

統計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⁶⁵。

B

各國政府劃定之關稅區域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經濟統計國際公約(一九二八年)附件壹第二部所載“國家名單(適用此種統計之領土)”因情形變更已不合用。

一. 請祕書長於取得各關係國家同意後將各國政府正式劃定之關稅區域編印摘要並定期修改，俾使摘要具有最新資料；

二. 並請各會員國政府於依照國別編製貿易統計時對與其有商業往來之領土儘可能採用關係政府為辦理關稅事務所劃定之範圍。

C

犯罪統計⁶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統計委員會業已表示對於社會委員會辦理犯罪統計方面之工作願予協助。

三八一(十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歐洲經濟委員會與其所屬各委員會之工作方案對於保持歐洲國家之健全經濟關係及其經濟進展仍有重大關係，

一. 備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⁶⁸及祕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編造之經費概算⁶⁹；

⁶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七次會議紀錄。

⁶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五號。

⁶⁶ 參閱決議案三九〇F(十三)。

⁶⁷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⁶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六號。

⁶⁹ 參閱文件E/2002/Add.1。

⁷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五次會議紀錄。

⁷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

二. 並請大會斟酌全部預算情形，對充分實施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所需之經費從優考慮。

三八二(十三).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一日決議案⁷⁰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¹。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該委員會第七屆會所訂之工作方案對亞洲暨遠東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備悉祕書長依照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所編造之經費概算⁷²，

請大會斟酌全部預算情形，對實施該委員會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所需之經費從優考慮。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就技術協助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⁷³，

並悉該委員會認為提供技術協助促請該區域各國經濟發展一事前此進展殊為遲緩。

請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遇有政府請求時，應確保：

(a) 對該區域發展落後國家儘速擴大供應技術協助，創立示範工作並協助成立訓練與研究機構；

(b) 並以最低用費，儘量對發展落後國家供應專家，技術人員，具有必要才能之其他人員以及訓練設備。

三八三(十三).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三日決議案⁷⁴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閱悉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⁷⁵。

⁷² 參閱文件 E/1981/Add.1。

⁷³ 參閱文件 E/CN.11/300。

⁷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三次會議紀錄。

⁷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八號。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該委員會第四屆會所訂工作方案對於拉丁美洲之經濟發展至關重要，

鑑於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係最近成立之區域經濟委員會，其推進工作之機會應與其他區域委員會相同，

建議指撥必要經費，以便充分實施該委員會常年報告書所載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二年之工作方案。

三八四(十三). 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⁷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A

一.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⁷⁷；

二. 對於委員會致力於擬訂基本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暨其實施辦法一舉，至為欣感；

三. 備悉委員會因時間不足，對於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九(十二)遵照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及四二二(五)所指定之若干項工作，未克着手辦理；

四. 茲請人權委員會於其下一屆會時進行各該項工作，尤宜從事修訂盟約草案前十八條並就如何促使盟約儘量推行於聯邦國家之各組成單位及如何解決聯邦國家之憲法問題等節，擬具建議；

B

鑑於遵行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業已獲有進展，

鑑於擬訂人權盟約以備核定通過一事，向須繼續努力，然時至今日，關於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尤其委員會所擬具之實施盟約辦法，凡無代表參加人權委員會或理事會之各國政府亦宜有表示意見之機會，為此目的。

爰將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此事之紀錄⁷⁸、各專門機關⁷⁹及各國政府⁸⁰之意見送請大會審查；

⁷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五次會議正式紀錄。

⁷⁷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

⁷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二二至第五二五次會議。

C

備悉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曾請理事會轉飭人權委員會於人權盟約草案內確切載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以能表明此種權利與前擬盟約草案所稱公民、政治自由之關係為佳，

備悉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應此項請求而擬具之修正盟約草案，業已於其所規定事項中載有關於此種權利之規定，

鑑於此項規定訂有兩種實施辦法，而並未指明(a)何種方法適用於政治、公民權利，(b)何種方法適用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體察因於同一盟約內載列兩種性質不同之權利及義務而可能引起之困難，

深感本憲章、世界人權宣言及大會決議案四二一(五)之精神，按最足以確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有效實施之方式，釐訂關於各該權利之條款一事，至關重要，

請大會對其決議案四二一E(五)中關於於同一盟約內同時列入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條款與公民及政治權利條款之決定，重加考慮。

三八五(十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決議案⁸¹

A

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⁸²。

B

婦女參政權公約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關於擬具婦女參政權公約備供關係各國簽署之建議，

亟欲遵照大會決議案五十六(一)之規定，採用一切適當辦法，促使所有國家內婦女均得與男子享有平等之政治權利，

⁷⁹ 參閱文件 E/2057 及 E/2057/Add. 1-5。

⁸⁰ 參閱文件 E/2059 及 E/2059/Add. 1-9。

⁸¹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二次會議紀錄。

⁸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號。

請祕書長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報告書內所載婦女參政權公約草案案文，分送各會員國政府，請其對公約草案提具意見，並提出關於實施公約所根據原則之最妥善辦法之建議，並應請其於一九五二年一月一日以前將該項意見及建議送交祕書長，俾供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

C

婦女之政治教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婦女參加公共生活必須事先有所準備，復念及如能刊印公民及政治教育小冊，廣為散佈，當於此事大裨實益，

一、請祕書長參酌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時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及建議中之認為適當者，會同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將其所擬草稿⁸³加以修訂；

二、請祕書長將其重行編訂之稿本分送委員會各委員，並於收到各委員所提意見後，編具定本，廣為散佈；

三、建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嗣後編撰用為使婦女適當行使政治權利有所準備之教育文化利器之出版物時，應參考該項小冊。

D

為改善婦女地位而舉辦之諮詢事務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信有意改善婦女地位之各國政府或願借重他國在增進婦女充分為國效力機會及消除彼等所仍然遭受之歧視各方面所獲得之經驗；

鑒於：

(a) 聯合國經各國請求所辦理之諮詢事務不妨包括協助各國促進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一舉在內，

(b) 紘書長曾於其“釐訂聯合國實現和平二十年方案”節略⁸⁴第五十六段內建議辦理此方面之諮詢事務以協助婦女地位之改善，

促請各國政府注意諮詢事務計劃之規定，俾各該國政府得利用此項事務，以改善婦女之地位。

E

託管領土內婦女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⁸³ 見文件 E/CN.6/168。

⁸⁴ 參閱文件 E/1900。

鑑於依據聯合國憲章第十三章之規定，託管理事會有權派遣視察團前往託管領土，
認為為促進託管領土內婦女地位之改善起見，允宜有婦女參加該視察團工作，
請各會員國推舉婦女充任視察團團員，並請託管理事會考慮選派之。

F

已婚婦女之國籍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於第十一屆會向國際法委員會提議，請其儘速從事起草已婚婦女國籍公約，以載列婦女地位委員會第四屆會所建議之各項原則，

備悉國際法委員會一九五〇年屆會認為從事草擬此項公約，事屬妥善可行，

並悉國際法委員會決定將國籍問題連同已婚婦女國籍問題列入其一九五二年議程，至感欣慰，

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能於可能範圍內設法儘速完成此項公約之草擬。

G

婦女在公法上之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向業已對婦女地位及待遇問題單⁸⁵第一部C、E、及F各節提出答覆之各會員國致謝；

二、請各會員國將其所有關於婦女擔任公職公務及享有公民自由情形之補充情報送達祕書長；

三、請祕書長根據各會員國所供給之補充情報，擬具關於此類問題之補充報告書，俾供婦女委員會第六屆會審議；

四、希望若干國家內妨阻婦女在謀求擔任公職公務及受委擔任公職公務之現存障礙能儘速消除；又

五、鑑於若干國家對於已婚婦女擔任公職有所歧視，

六、希望各有關會員國儘量採取步驟，消除對於已婚婦女擔任公職之一切歧視。

H

同工同酬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

(a) 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載有男女權利平等原則，

(b) 世界人權宣言載有同工同酬原則，

⁸⁵ 參閱文件 E/CN.6/W.1。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一九四八年三月十日通過決議案一二一(六)核定“男女工人擔任價值相等之工作者應獲得同等報酬之原則。”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所採取之行動，尤其是該組織業於第三十四屆會通過實施同工同酬原則之公約，

備悉國際勞工組織各會員國對於國際勞工會議之決議，業已承允迅速採取行動，

促請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採取或促進為實施同工同酬所需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

三八六(十三).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況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決議案⁸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祕書長關於集中營生還者——即納粹政權下所謂科學實驗之受害者——苦況之報告書⁸⁷；
二、對於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決定擔負關於此項問題之責任一舉表示歡迎，並籲請該國政府儘量厚惠博施其現所給予之協助；

三、請蘇聯駐德管制委員會簽覆祕書長關於此項問題之去文；

四、請聯合國會員國及非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各有關專門機關及各民衆機關協助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調查不居住於該國境內之所謂科學實驗受害人之個別情形；

五、經由同盟國駐德最高委員會及有關德意志當局轉請各佔領當局對於將款項匯與現居於德意志境外之受害人之申請給予同情考慮；

六、請負責管理分發賠償金之機關繼續努力改善受害者的景況；

七、請世界衛生組織繼續給予有價值之協助，以解決此項問題；

八、請祕書長：

(a) 照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來文⁸⁸之請求，將截至現時為止祕書長就受害人案件之數目及性質蒐集所得之情報送交該國政府，並於以後接得新情報時隨時供給該國政府；

(b) 通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理事會認為要求該國政府賠償之個別案件之調查及簽證，應由該國政府負主要責任；

⁸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紀錄。

⁸⁷ 參閱文件 E/2087。

⁸⁸ 參閱文件 E/2087, 附件 H.

(c) 請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將其對於此項問題各方面所採取之行動見告；並

九、促請祕書長與有關各政府，機關及組織注意誠有採取迅速行動及積極措施以解決此項問題之必要。

三八七(十三). 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⁸⁹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大會第五屆會所委派之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⁹⁰ 及各國政府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⁹¹。

認為各方對於此事意見大相逕庭，

決定不召集各國全權代表會議，

茲將此項決定連同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擬具新聞自由公約草案委員會報告書之紀錄⁹²，遞送大會。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認新聞自由為憲章所指基本自由之一，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不分國界而以任何方法探訪、收受並傳播消息及意見一事十分重視，

亟欲確使所有各國人民均能享有充分獲得新聞之權利，

深感保障及促進此項基本自由之措施，至關重要，必須不斷加強宣揚，俾各民族得藉新聞及意見之自由交換，獲致彼此了解，增進相互間之友好關係，並實現真正之國際合作，以解決與所有國家俱有重大關係之各項問題，

一、對於各國政府徒因純正記者企圖忠實履行其探訪及傳遞新聞之職責而採取之旨在有計劃排斥此種記者、對其個人行動妄加限制及施以懲罰之所有措施，極表關懷；

二、力促解除該項對於個人行動之限制並撤銷該項妄施懲罰之判決；

三、並籲請各國政府竭力保障記者自由忠實探訪及傳遞新聞之權利。

⁸⁹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⁹⁰ 參閱文件 A/AC.42/7。

⁹¹ 參閱文件 E/2031 及 E/2031/Add.1-10。

⁹²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一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99--204。

三八八(十三). 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祕書長遵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三八(九)所委派奴隸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具之報告書⁹⁴,及該委員會各委員所分別附具之備忘錄⁹⁵;

二. 對專設委員會各委員工作表示感謝;

三. 但鑒悉因該項文件所載資料性質關係, 理事會尚不能在本屆會中遽據以採取行動;

四. 請祕書長覓取為補充委員會所提交資料而必需之情報, 包括各國政府所遞情報在內, 參酌該項情報, 委員會所業已彙集之文件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討論此項問題情形⁹⁶, 審議委員會報告書及建議, 並就此事儘速向理事會提貢報告, 說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欲達廢除奴隸制度, 販賣奴隸及具有與奴隸制度相似效果之各種奴役現象之目的, 以採取何種行動最為妥善。

三八九(十三). 人口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⁹⁷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人口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⁹⁸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會責成人口委員會⁹⁹進行研究下列各項問題, 並就各該問題向理事會提供意見:

- (a) 移民問題之人口方面;
- (b) 移民問題之人口、經濟及社會因素間之相互關係;
- (c) 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此一方面所從事之國際研究工作之普遍協調,

⁹³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⁹⁴ 參閱文件 E/1988。

⁹⁵ 參閱文件 E/AC.33/R.11-14。

⁹⁶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第五四四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205-208。

⁹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⁹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一號。

⁹⁹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五六A(七)。

憶及理事會之旨意向為於不礙其職責之範圍內力求經濟, 並以最有效之方式完成其經濟及社會方面之工作¹⁰⁰, 又憶及其就此事向委員會所提出之要求,

鑒悉祕書長就移民工作方面之合作與協調所提供之情報¹⁰¹,

同意人口委員會第六屆會就移民問題之國際研究工作之協調事宜所通過之建議,

請祕書長隨時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所作關於移民問題之各種研究工作之結果編具摘要, 提交人口委員會審議。

C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召集世界人口會議之提議, 至感興趣,
二. 認為據人口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之討論,
可知自科學觀點而言, 允宜舉行此項會議;

三. 並請祕書長:

(a) 與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磋商此項會議之贊助召開辦法、會議範圍、所應着重事項、參加人數及可能籌款方法等問題;

(b) 向各國政府舉行徵詢, 俾便查明其對於下列各點之意見:

(i) 宜否舉行此項會議,

(ii) 如認為應予舉行此項會議時, 其日期、議程及組織當何似;

(c) 妥為顧及備供抉擇之多種贊助召開此項會議之辦法及如何可由各有關機關及組織分擔經費, 估計聯合國為舉行此項會議所需費用為何;

(d) 將徵詢結果編具報告書, 俾供理事會審議, 作為其採取行動之基礎。

三九〇(十三). 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¹⁰²

A

社會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¹⁰³。

¹⁰⁰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

¹⁰¹ 參閱文件 E/1341 及 E/1685。

¹⁰²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¹⁰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十三屆會, 補編第十二號。

B

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祕書長所提交題為“社會工作人員之訓練之國際調查”之報告書¹⁰⁴及社會委員會對於該項報告書所提建議：

一. 建議各會員國充分注意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就此事所通過之原則；

二. 請祕書長：

(a) 協同有關各政府間組織，並於與各主管非政府組織會商後，釐訂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之最低標準，並就此事向社會委員會提具報告；

(b) 商同有關各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編纂社會福利辭彙，並擬具關於社會福利人員訓練之國際參考書目；

(c) 每四年向社會委員會提具敘明社會工作人員訓練方面重大進展之報告書及按期修訂之訓練社會工作人員之學校名錄。

C

社會福利行政方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遵照理事會決議案四十三（四）所撰“社會福利行政方法”之研究¹⁰⁵報告及社會委員會因該項研究而提出之建議，

請祕書長：

(a) 每四年向社會委員會致送關於社會服務之設計、組織及行政進展情形之定期簡要報告一次；

(b) 於進行經核定為一般工作計劃一部之專門研究及執行技術協助時，俱應充分注意組織、行政、經費及人員各項問題；

(c) 並訓令諮詢於其就社會方面之任何專門問題向受協助之任何國家提供意見時，應計及該國之行政及組織狀況。

D

利用社區福利中心作為促進全世界經濟及社會進展之有效工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⁰⁴ 參閱文件E/CN.5/196/Rev.1，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1950 IV.11。

¹⁰⁵ 參閱文件E/CN.5/224 聯合國出版物售品號數：一九五〇年.IV.10。

確認若干國家所獲得之經驗足徵社區福利中心於城鄉各區俱有價值，

確認將關於此項經驗之正確情報供給索取此項情報之會員國係屬有益之舉，

一. 請祕書長：

(a) 採酌情形協同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並藉本境內獲有此項經驗之各會員國政府之協助，詳盡蒐集關於下列各點之文件：

(i) 此種中心之諸種目標及其活動範圍，

(ii) 設置及經營此種中心之諸種方法，

(iii) 所獲成就及所遇困難；

(b) 一俟此項文件可資利用，即應將其提供索取此等文件之各有關政府採用；

(c) 告知各國政府依據技術協助局之方針，各專門機關之計劃及大會決議案四一八（五）之規定，彼等所可能獲得之各種直接協助為何；

(d) 至遲於社會委員會第九屆會時，向其提出關於此項問題之詳細報告書，俾委員會得於可能時決定欲其技術成功所必須根據之若干一般原則；

(e) 同時請技術協助局對各國政府在此方面所作之請求予以同情考慮；

二. 並建議各專門機關於推動或繼續執行其各別業務範圍內之適當計劃時，協同聯合國及其他有關組織建立此種社區福利中心。

E

緩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確信緩刑為處遇罪犯之人道而有效之方法（如此則可以防止再犯罪）亦為避免徒刑（尤指短期徒刑）之有效方法，

一. 促請各國政府同情考慮採用並促進緩刑制度，使其成為防止犯罪及處遇罪犯之政策上主要手段；

二. 請各國政府注意聯合國現有之多種技術協助便利，並盡量利用此類便利。

F

犯罪統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關於犯罪統計一問題之討論¹⁰⁶，

一. 請祕書長，於徵得現有專家之協助後：

¹⁰⁶ 參閱文件E/CN.5/SR.149, 152及154。

(a) 第一步從事各國犯罪統計之研究及分析，俾克編具一種手册，以載列蒐集、分析及提出犯罪統計之最低標準，以協助各國政府改善各本國之犯罪統計。此項研究應集中注意三種資料：

- (i) 可用以衡量某一管轄地區內犯罪之程度及趨勢之統計，
 - (ii) 足以表明司法當局所處理犯人之數量及種類之統計，
 - (iii) 各國所採用之處遇或懲罰種類之統計；
- (b) 研究能否為下列三項罪名獲致各方同意之定義，俾克決定將來編製可比較之國際犯罪統計一舉是否切實可行：
- (i) 故意殺人罪
 - (ii) 重傷害罪
 - (iii) 強盜及竊盜罪

二. 請統計委員會長期繼續協助執行上列各項工作；

三. 並請祕書長向統計委員會及社會委員會按時提交關於此項研究工作之進度報告。

G

援助貧窮外僑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請各國政府注意祕書長應理事會之請所擬具關於援助貧窮外僑之報告書¹⁰⁷；

二. 重申理事會之建議：各國政府對於外國人，不得徒因其貧窮或成為衆累而將其驅逐移送出境或以其他方式將其他遷；

三. 並建議各國政府對於合法留居於各國境內之外國人，應以其施於其本國人之同樣公共協助施予之；

四. 請各國政府於根據上列建議制訂任何必要法律或採取任何必要行政措施時，研究祕書長報告書所揭載之原則，並於合理可行之範圍內斟酌情形利用非政府組織所提供之服務，將其付諸實施。

H

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關於贍養義務在國外之承認及執行一問題之報告書¹⁰⁸，以及關於此項問題之準備工作、報告書及討論紀錄¹⁰⁹，

¹⁰⁷ 參閱文件 E/CN.5/235。

¹⁰⁸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二號，第一三四至第一四〇段。

一. 認為私法統一國際學會於對此項問題所作初步研究深具價值，對該學會表示欽佩，並致謝忱；

二. 請祕書長：

(a) 參酌提交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之公約草案，各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各非政府組織所提出之意見，提交社會委員會之擬議原則以及社會委員會及理事會之討論情形，擬具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暫訂草案或同時擬具該兩種草案；

(b) 召開專家委員會，其委員由祕書長選派，不得少於五人，多於九人，其中應有私法統一國際學會代表一人，俾根據祕書長所擬具之一種或數種暫訂草案，釐訂公約範本或互惠法範本，或同時擬具該兩種範本，至遲須於理事會第十六屆會時提交理事會審議，並由理事會作成建議送達各國政府。

三九一(十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案¹¹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至感欣慰¹¹¹。

三九二(十三).邀請非會員國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¹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大會決議案三一七(四)所核定之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第二十三條規定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凡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邀請之其他國家均得簽署該公約，

認為允宜向因參加與聯合國有關之工作而表示願意促進國際合作之非會員國發出邀請，

決定請祕書長向現為或以後將成為聯合國一個以上專門機關會員或現為或以後將成為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之每一非會員國發出上述邀請。

¹⁰⁹ 參閱文件 E/CN.5/236, E/CN.5/236 Add 1-3 及 E/CN.5/SR.171 及 172。

¹¹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七次會議紀錄。

¹¹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四號。

¹¹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三九三(十三). 難民及無國籍人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日決議案¹¹³

A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送交大會之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¹¹⁴；
二. 並對該專員進行組織其辦事處一事所獲進展表示讚許。

B

設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¹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四二八(五)該決議案所附列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辦事處規程(尤其是該項規程第一章第四段)及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之意見，

一. 決定設立一諮詢委員會，稱為“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諮詢委員會”，於高級專員執行職務而請予諮商時向其提供意見；

二. 決定請下列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共十五國派遣代表參加諮詢委員會：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丹麥、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梵蒂岡及委內瑞拉；

三. 決定於理事會下一屆會時重行審查該委員會之組織問題。

三九四(十三).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設立國際計算處計劃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欣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遵照本理事會決議案三一八B(十一)所提出之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計劃¹¹⁷，尤其是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六屆會全體會議所通過之建議¹¹⁸，此項建議請幹事長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召集關係國家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代表會議，如確能獲得充足經費來源，即當成立該計算處。

¹¹³ 參閱理事會第五四四次會議紀錄。

¹¹⁴ 參閱文件E/2036及E/2036/Add.1。

¹¹⁵ 委員會委員業經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派定。

¹¹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三九五(十三). 麻醉品

一九五一年八月九日決議案¹¹⁹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¹²⁰。

B

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時所應根據之原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國際間協力防止麻醉品癮癖之滋蔓，至屬要圖，

認為欲達此目的，應採取有效措施，俾一九二五年及一九三一年兩公約所已獲得之成就得以繼續推進，尤應設法使鴉片之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認為在目前情形下，成立國際鴉片專賣制度一時尚屬困難，

但認為一面亦宜採取現時可行之辦法，以促成鴉片生產專以供應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宗旨之實現，

一.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所草擬之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應基之原則；

二. 請祕書長將此項原則分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請各該國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一日以前將其對於該項原則之意見見告，俾由祕書長就各該項意見，擬具一附有註釋之撮要，並依法定程式草擬議定書，適時提交理事會於一九五二年內予以審議；

三. 決定於一九五二年內根據各國所表示之意見及祕書長所提出之議定書草案，研討可否召集一國際會議以擔負擬訂及通過限制鴉片生產公約之任務。

C

鴉片生產應以供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¹⁷ 參閱文件E/2004及E/2004/Add.1。

¹¹⁸ 同上第九段。

¹¹⁹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四次會議紀錄。

¹²⁰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十三號。

重申決心以所有切實方法，繼續努力，務使旨在對麻醉品之生產、銷售及使用實施充分有效控制之辦法，臻於完善。

一、請祕書長將其所擬關於鴉片之生產應以醫藥及科學上用途為限之臨時協定草案¹²¹，連同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¹²²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¹²³辯論限制鴉片生產問題之簡要紀錄，遞送聯合國會員國及參加國際麻醉品條約之非聯合國會員國，請其對此項擬議臨時協定提出意見，說明其是否切實可行；

二、請祕書長就各該項意見擬具一附加註釋之摘要，以便理事會於審議各國政府對於擬訂限制鴉片生產議定書之意見時，同時審議此項摘要。

D

古加葉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聯合國古加葉調查委員會報告書¹²⁴、麻醉品委員會第五屆會對於此項問題所表示之意見¹²⁵，以及調查委員會因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代表在該屆會中對於該項報告書所發表之意見而提出之補充意見¹²⁶。

二、對調查委員會所完成之工作表示欽佩，對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政府所予調查委員會之協助，表示感謝；

三、決定將該項報告書及調查委員會之補充意見轉達玻利維亞及祕魯兩國政府，請各該國政府將其關於此事之意見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通知祕書長；

四、並請麻醉品委員會第七屆會參酌所獲得之一切情報，審查古加葉問題，並於事後儘速就此事向理事會提具建議。

三九六(十三). 由國際機關籌撥歐洲國家向外移民經費之方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決議案¹²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遵照關於由國際機關籌撥歐洲國家向外移民經費方法之理事會決議案三〇八C(十一)所提送之報告書¹²⁸，

¹²¹ 參閱文件 E/CN.7/221。

¹²² 參閱文件 E/CN.7/SR.123-129,132-144及148-151。

¹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四九四次會議及文件 E/AC.7/SR.189-191。

念及國際勞工組織即將召集關心歐洲移民問題之國家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於一九五一年十月二日在 Naples 舉行會議，研討在移民方面增進國際合作，並擬訂未來之實際行動方案問題，

一、請國際勞工組織轉請移民問題會議注意研討祕書長報告書及理事會討論該項報告書之紀錄¹²⁹；

二、請國際難民組織將其關於使難民重新定居之特種經驗及其對於祕書長報告書之意見，提供移民問題會議參考，並請凡與移民問題某一方面有關之所有其他國際組織同樣將其意見及經驗提供該會議；

三、並請國際勞工組織將其根據 Naples 會議建議所採取或計擬之行動，向理事會下一屆會具報。

三九七(十三). 朝鮮之救濟與善後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祕書長關於朝鮮之救濟與善後問題之報告書¹³¹，

確認朝鮮平民仍亟待大量救濟，

重申理事會決議案三五九(十二)中所表示之誠摯希望，即希望聯合國各會員國對於大會所擬訂之朝鮮救濟善後計劃，均能有所貢獻。

三九八(十三). 促進朝鮮經濟發展及社會進一步之長期措施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³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復興事務處主任在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所作之口頭報告¹³³，至感欣慰。

¹²⁴ 參閱文件 E/1666。

¹²⁵ 參閱文件 E/1889。

¹²⁶ 參閱文件 E/1666/Add.1。

¹²⁷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〇次會議紀錄。

¹²⁸ 參閱文件 E/2019 及 E/2019/Corr.1。

¹²⁹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一三、第五一五及第五二〇次會議。

¹³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〇次會議紀錄。

¹³¹ 參閱文件 E/2032 及 E/2032/Add.1。

¹³²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¹³³ 同上。

三九九(十三).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決議案¹³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祕書長所提關於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之報告書¹³⁵及該項方案下所完成之工作，至感欣慰；

二.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案草案：

“大會

“前經於決議案三〇五(四)及三一六(四)中決定聯合國之經常預算應繼續列入決議案二〇〇(三)及五十八(一)所核定工作之經費，

“一. 着祕書長將決議案二四六(三)所核定之訓練公共行政人員計劃改為經常事務，聯合國將來之預算內應列入辦理此項事務所需費用；

“二. 關於決議案二〇〇(三)，二四六(三)及四一八(五)所規定之工作，備悉祕書長於聯合國一九五二年預算內，列有與大會一九五一年所撥款額相同之款額，表示贊同；

“三. 建議為謀發展落後國家之利益而在經濟發展、公共行政及社會福利各方面所進行之他種技術協助工作，如不能在聯合國預算內支付經費時，則應歸入技術協助擴大方案項下撥款應付。”

四〇〇(十三). 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日決議案¹³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技術協助委員會關於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報告書¹³⁷，以及技術協助局報告書¹³⁸，

深信在聯合國主持下繼續並擴大此種方案，對於發展落後各國之經濟發展，極關重要，

一. 敬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九)釐訂擴大方案所獲之進展，至感欣慰；

二. 認為此項努力之初步結果實為國際合作方面之重大進展；

三. 欣悉業已採取措施，俾與宗旨相同或相似之其他國際方面雙邊或多邊行動切實配合，

四. 核准國際電訊同盟及世界氣象組織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

五. 促請各國政府認捐一九五二年度該方案所需款項，務使該年度認捐總額等於或大於第一期(會計年度)認捐總額。

¹³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一次會議紀錄。

¹³⁵ 參閱文件 E/2001。

¹³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八次會議紀錄。

¹³⁷ 見文件 E/2102 及 E/2102/Corr.1。

¹³⁸ 見文件 E/2054 及 E/2054/Add.1/Corr.1。

六. 請大會規定適當辦法，以便早日募捐並記明認捐數額；

七. 請大會第六屆會早日核定下開財政辦法：

(甲) 除因下文(乙)項規定設置特別準備金，須加必要調整外，原經撥供參加各組織第一期用之款項，在第二期仍可續充負擔待付承付債務之用；

(乙) 設置特別準備金，數額為美金三百萬圓之等值，以確保所有延至撥款年度屆滿後尚未結束之計劃得以完成，並充會計年度伊始各國捐款未收到前墊付經費之用。特別準備金應由第一期結餘經費撥充，其中大部分應以可兌換貨幣抵充。特別準備金數額多寡，得由技術協助委員會增減之。技術協助局得自特別準備金中提款以供上述各項用途。所提之款，一俟各國捐款收到，即應撥還歸墊；

(丙) 紘書長應將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支配如下：

(子) 第二會計年度所收捐款中之一千萬圓，應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二二A(九)第九段(丙)之規定，自動撥供分配與各參加組織之用；

(丑) 所收捐款中之餘數應存於特別帳戶，依下文(丁)項之規定續行分配；

(丁) 上文(丙)項(丑)款規定留置之捐款應依技術協助局之決議分配之，分配方式及時間悉依該局之決定，務期確能在各國及各區域實施平衡而協調之技術協助方案，同時計及一切有關因素，尤應計及現有資源及可獲資源之多寡及種類，業已收到而屬於數個參加組織範圍之技術協助申請案，各該組織所有尚未承付之餘款，以及必須留置若干準備金以應各國政府意外之請等因素。

(戊) 第一會計年度特別帳戶所餘之未分配經費，應於提撥特別準備金後，由技術協助局在第二會計年度內分配之。

四〇一(十三). 紿予利比亞以技術及財政協助

一九五一年九月六日決議案¹³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懷念聯合國對於利比亞前途所負之特殊責任，已悉大會決議案三九八(五)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除其他事項外，並認利比亞於成為獨立國家後，仍得依該國可能提請之方式，自聯合國擴大方案中繼續獲取技術協助；又悉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促

¹³⁹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九次會議紀錄。

請理事會、各專門機關及祕書長、各就能力所及，將利比亞可能請求之技術及財政協助，供給該國，俾可奠定經濟、社會進展之健全基礎，

並悉管理國政府以其他各國政府現正考慮採取其他措施，援助利比亞，以便該國財政確能自力圖存。

一. 爰請技術協助局，在利比亞已獲獨立但尚未加入聯合國或某一參加擴大方案之專門機關為會員國以前，視利比亞獨立初期之一般經濟狀況及政事情形，依妥善辦法，繼續應利比亞之請，將技術協助供給該國；

二. 鑒悉祕書長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依大會決議案三八七(五)及三八九(五)給予利比亞以技術協助事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⁰

三. 將該報告書，附同理事會審議此事之會議紀錄，¹⁴¹一併送達大會第六屆會。

四〇二(十三). 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之工作協調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七日決議案¹⁴²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聯合一致共策和平”）規定大會倘遇安全理事會不能採取行動時得向各會員國建議採取集體辦法，

復查本理事會前通過決議案三六三(十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各專門機關協助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緊急行動”）在案，

認為國際電訊同盟，萬國郵政聯盟，世界氣象組織三專門機關不必採取行動，因該三機關與聯合國所訂協定或協定草案所載該三機關與聯合國合作或對聯合國供給協助所擔任之特殊工作，業已充分廣泛，足以概括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所提出之建議，

一. 欣悉：

(甲) 截至目前已有國際勞工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宣稱各該組織願與大會合作，依大會決議案三七七(五)採取行動，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乙) 國際貨幣基金會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兩專門機關之主持機構以及訂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內舉行之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大會均已將此事列入議程；

二. 請祕書長將各專門機關就此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及所採取之其他行動報告大會。

¹⁴⁰ 見文件 E/2042。

B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小組委員會就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工作協調問題所提具之報告書，¹⁴³

一. 備悉該報告書，並認可其中所載條陳及建議；

二. 欣悉祕書長及協調問題行政委員會協調聯合國祕書處與各專門機關祕書處工作，頗著成效。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鑒悉各職司委員會及各區域委員會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載建議之努力；

二. 鑒悉截自目前各專門機關為遵行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十一)及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所已採取之行動；

三. 茲將理事會所屬協調委員會關於一九五二年度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工作方案檢討之報告書¹⁴¹分別送供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參考，俾便採取適當行動，並分別送達理事會所屬各區域委員會及職司委員會，各專門機關，以及工作屬於理事會主管範圍內之其他聯合國機關，請各該機關在檢討一九五三年度工作方案以及就此事向理事會報告情形時計及該報告書所載建議；

四. 決議將“通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案”一項目，列入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

叁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理事會關於各專門機關關係及協調問題之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及大會關於集中資源及力量問題之決議案四一三(五)，

深知繼續加強國際合作，對於解決當前世界多數迫切經濟、社會問題，殊屬重要，

深知利用現有資源，仍須講求撙節及效率，

決心就理事會職權範圍所及，採取一切步驟，以求力量之撙節與集中，

¹⁴¹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三九次會議。

¹⁴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五四次會議紀錄。

¹⁴³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¹⁴⁴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認為理事會及其所屬各機關，以及各專門機關，為求盡量撙節及相當穩定同時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免受預算限制起見，應於定期檢討工作方案時，訂定優先次第，將其中較不迫切之計劃撤消或延緩辦理。

附 件

協調委員會報告書¹⁴⁵所載條陳及建議

集中力量及資源問題

一九五二年度工作方案之檢討

一一. [下文]第二十段所載建議，如經理事會採納，則本委員會建議由各委員會採取下開辦法。此種訂定工作方案優先次第之辦法屢經採用，頗著成效，計開：

(甲) 祕書長應將其對於依從前所規定優先次第實行各委員會工作方案一事所已採取之行動，向各委員會每屆會議具報，並提出關於將來工作優先次第之建議，連同關於某種計劃可以緩辦或取消之建議在內；

(乙) 各委員會工作方案，應大別為若干類，遇可行時並應將優先次第較高者與較低者區分；

(丙) 大類別又應再分為三類，第一類為繼續進行之高優先計劃，第二類為優先次第亦高之特殊計劃，第三類為優先次第較低之計劃，可以緩辦或取消，或僅就人力財力所及，酌予辦理者；

(丁) 上開(丙)款所稱第一類及第二類計劃之重要孰輕孰重，不必逐一註明，但優先次第較低之第三類各項計劃，如屬可能，應依其優先次第，逐一順序開列，或將其優先次第另行註明。

(戊) 各項特殊計劃，應註明約需若干時日；

(己) 祕書長在其現有權力範圍內，得斟酌情形，決定如何排定工作先後，以便現有職員及資源能獲充分利用，並可顧及將來可能發生之外情形。

一二. 本委員會獲悉人權委員會，因專心草擬國際人權盟約及其實施辦法，未能審議其方案所列許多其他項目，情形頗為特殊。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為人權委員會下屆會議研究此種情形，以便將所有必須採取以矯正此種情形之步驟，報告理事會

一四. 將來各專門機關倘儘可行範圍，在各該機關向聯合國所提具之報告書中，另闡專章，敘述各該機關工作方案中着重事項之重大轉變，以及下年度工作方案之主要優先次第，此舉當有裨益。

一八. 本委員會檢討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以及各該委員會及機關所擬或訂定之優先次第，根據此種檢討結果，認為加緊集中力量一事，已有進步。據本委員會之意，採用一種共同尺度，以為優先次第之標準，已使現在進行中及擬定中之方案愈趨明白，並使原非必要之計劃漸告絕跡，因此，不必需之支出或可減少，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及經費預算或可賴以更趨穩定。

一九.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認為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制定之優先次第標準頗為合用，該委員會不擬建議修訂。本委員會獲悉該委員會此項意見並聽取理事會各理事之意見後，亦認為此種標準，在未再經試驗若干時日以前，不應有所變動。

一九五三年及以後各年度工作方案之檢討

二〇. 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明夏舉行屆會時再度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工作方案，並為此目的，為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及各專門機關依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及理事會決議案三六二B（十二）所列方式檢討各該委員會及機關一九五三年及以後各年度之工作方案。

二一. 本委員會又建議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於理事會每年夏季舉行屆會時，將該委員會對於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在行政及預算方面互相協調問題之一般意見，就該委員會認為有裨理事會執行任務者，提供理事會參考。又建議由祕書長將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當年工作方案以及理事會夏季屆會檢討此種工作方案之討論紀錄，送供諮詢委員會參考，俾便諮詢委員會執行職務。

聯合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之通過

三一. 本委員會審議優先次第問題後，決議本屆會議暫不釐訂優先次第之確定順序。本委員會認為此事極為重要，須由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審慎研究。本委員會決議為理事會將“通過聯合國在經濟、社會兩方面之工作方案優先次第案”一項目，列入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夏季屆會臨時議程；並建議由理事會為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在該屆會未舉行以前，將該行政委員會對於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十四段至第三十段所列各項提議之意見，以及該行政委員會認為宜於提出之任何其他提議，一併提出。

關於藉預算以控制工作方案之提議

三二. 本委員會業已審議為理事會為聯合國兩會員國所提之建議。其一為澳大利亞提案，係向理事會暨所屬各委員會組織及業務問題專設委員會提出，經該專設委員會轉向理事會提出者。該提案建議所有由聯合國經

¹⁴⁵ 見文件 E/2121 及 E/2121/Corr.1。

常預算供給經費之各項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之支出應力求穩定，理事會與本組織之預算制度應建立更密切之聯繫視所費力量之多寡定期審核各項工作方案成績之有無。其二為巴西提案，主張將預算劃分為行政費及事業費兩部分，並逐漸制定預算控制辦法。

三三．本委員會認為諸如嚴密審議穩定預算一類問題之工作，與其由大會擔任，不如由理事會擔任，較為合宜；爰建議將上述提案循適當途徑送達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以便採取諮詢委員會認為尤當之行動。

三五．就澳大利亞等由理事會檢討聯合國整個經濟、社會工作方案所需經費問題之提案而言，本委員會建議理事會對於列入議程另一項目下之工作所需經費問題之檢討，特別加以注意。

三六．就澳大利亞等定期檢討工作方案之提案而言，實際上業已遵循大會決議案四一三（五）正在辦理此事。本委員會業已建議此種辦法應於來年逐漸推行。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報告及其他問題

事先諮詢之辦法

三九．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已應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四B（十一）之請，提出標準規則草案若干條，特別訂明凡屬可能涉及其他組織之各項工作活動，在未徵詢各該組織意見以前，不得擅自決定。本委員會業已在原則上贊成此種規則草案但須酌改字句，以便訂入理事會會議事規則。

區域協調

四〇．本委員會根據祕書長經由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遞送之資料，檢討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現有之區域協調情形。本委員會獲悉在某數方面，例如移民問題及難民問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與不屬聯合國體系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在工作活動上，尤須互相協調。在許多場合下，各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區域組織，業已締結協定，或已建立非正式之工作聯繫。本委員會認為區域協調整個問題尚須繼續注意。本委員會已請祕書長將關於此等不屬聯合國體系之組織與屬於聯合國體系之組織在工作活動方面所有關係之情報，一併載入將來報告書。

行政協調

四一．本委員會業已獲悉，關於各方共同關注之行政預算事宜，已有種種進步載諸紀錄。本委員會深知依照常例，比較詳盡之情報自當送達大會。本委員會認為亟加緊努力，以確立真正之國際文官制度，以曾在聯合國兩個以上之機關任事，富有經驗之官員為其核心。本委員會建議祕書長與各專門機關諮詢後，特別注意此事。

會議日期之排定

四二．本委員會欣悉各專門機關業已繼續努力，以求改進會議日期之排定，俾可盡量減少重疊情事。本委員會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屆會及大會屆會必須訂明確定日期一點，頗為重視，因各該日期實為一年中之重要日期，各專門機關之會議日期可在其前後排定，以期會議在一年中分布均勻。

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刊行

四三．各會員國及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就“經濟、社會工作計劃一覽”之格式、說明、及用途所發表之意見，經本委員會審查後，提出下開各項建議：此種“一覽”應繼續逐年刊行；其中第一編資料之現有一般排列方法，仍應照舊保持；將各種工作方案集為若干較大工作單位之計劃應予推進若干例行活動可以刪去，說明亦可盡量從簡；應即繼續考慮僅編製一種綜合索引，以免另編一種分析索引，如此種綜合索引確屬合用，則在將來所編之“一覽”中，即應以此代替現有之各種索引；關於費用及人員分配之資料，以及以前載在“一覽”附錄貳、附錄叁、附錄肆之資料，悉應刪去；關於使用[協調委員會報告書]第十五段所建議之符號以標明優先次第之辦法，應俟理事會明夏舉行屆會時再行決定。

四〇三（十三）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決議案¹⁴⁶

A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理事會所屬“與政府間機關洽商委員會”與世界氣象組織談判人員所議定之協定草案，獲悉該項協定草案業經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批准，¹⁴⁷

爰建議聯合國大會批准該協定，不加修改。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 關於世界氣象組織之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鑑於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九（二）核定各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提請各專

¹⁴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紀錄。

¹⁴⁷ 參閱文件E/1996/Add.1及E/1996/Add.1/Corr.1。

門機關接受，並請聯合國各會員國及某一專門機關或某數專門機關之其他會員國一體加入，

鑑於大會認為嗣後與聯合國建立關係之任何專門機關均宜以該公約為其享受特權豁免之唯一根據，

鑑於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間業已商訂協定，

鑑於公約第三十五節規定應由祕書長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建議之附件草案轉送該機關，

爰向世界氣象組織建議下開附件草案：

“附件拾壹

“世界氣象組織

“標準條款原文一律適用，毋庸修改”。

請祕書長將上開建議送達世界氣象組織。

附 件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定草案

前文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鑑於聯合國憲章第五十七條及世界氣象組織公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爰訂立協定如次：

第一條

聯合國承認世界氣象組織為一專門機關，其職責為依據該組織之組織法採取適當行動以達成該組織法所規定之目的。

第二條

互派代表

一、聯合國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世界氣象組織各次大會及其執行委員會與區域協會之會議，參加議事，但無表決權。聯合國應於妥為諮詢後，被邀派遣代表列席各技術委員會會議或由世界氣象組織召集之一切其他會議，有權參加討論與聯合國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二、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之會議，並參加各該會議審議其議程中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三、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於討論該組織職權範圍內之問題時，列席聯合國大會會議備詢，並參加大會各主要委員會審議與該組織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四、世界氣象組織應被邀派遣代表列席聯合國託管理事會會議，並參加各該會議審議其議程中與氣象事宜有關之項目，但無表決權。

五、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出之書面聲明，應由聯合國祕書長分送大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聯合國所提出之書面聲明，亦應由世界氣象組織分送該組織之各會員國。

第三條

提出議程項目

除遇必要情形須經事先諮詢外，世界氣象組織應將聯合國向該組織所提出之項目，列入該組織大會、執行委員會、區域協會、或技術委員會之議程，或視情形提送該組織之各會員國。世界氣象組織所提出之項目，亦應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各委員會以及託管理事會分別列入議程。

第四條

聯合國之建議

一、世界氣象組織，鑑於聯合國有促進達成憲章第五十五條所列目的之義務，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憲章第六十二條有就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教育、衛生、及其他有關事項作成或發動研究及報告並就各該事項向關係專門機關提出建議之職權，復鑑於聯合國依憲章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三條有作成建議以求協調各該專門機關政策及工作之責任，爰同意規定辦法將聯合國向該組織所提出之一切正式建議，儘速提交該組織之適當機關或各會員國，以便採取適當行動。

二、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如經請求，即與聯合國就前項建議從事諮詢，並於相當期間將該組織或其會員國為施行各該建議而採取之行動或審查結果，向聯合國提出報告。

三、世界氣象組織同意採取一切其他必要辦法，盡量合作，以求各專門機關與聯合國在工作上之協調，切實徹底。世界氣象組織尤同意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為促進協調而設立之任何機關合作，並供給所有為執行該項任務所必需之一切情報。

第五條

交換情報及文件

一、除為保守秘密資料須另訂辦法外，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交換情報及文件，應求盡量齊備及迅捷，以應雙方之需要。

二、以不妨礙前項規定主旨為限：

(甲) 世界氣象組織應將該組織工作常年報告書提交聯合國。

(乙) 世界氣象組織應在可能範圍內，儘量從聯合國之請，供給特別報告，研究著述，及其他情報，但以不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為限。

(丙) 聯合國祕書長，如經尋求，應就將所有與世界氣象組織特別有關之情報供給該組織之問題，與該組織祕書長諮詢。

第六條

協助聯合國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依據聯合國憲章及世界氣象公約，與聯合國及其各主要與輔助機關合作，並予聯合國及其各主要與輔助機關以一切可能之協助，同時充分計及該組織會員國中非聯合國會員國各國之特殊地位。

第七條

對國際法院之關係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供給國際法院依法院規約第三十四條所索取之一切情報。

二. 聯合國大會授權世界氣象組織就其職權範圍內所發生之法律問題，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但問題之涉及該組織與聯合國間彼此關係或該組織與其他專門機關間彼此關係者，不在此限。

三. 前項尋求得由世界氣象組織大會或由執行委員會依大會授權行事，向國際法院為之。

四. 世界氣象組織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時，應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八條

會所及區域辦事處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在決定其永久會所所在地點以前，先與聯合國諮詢。

二. 世界氣象組織日後設立之任何區域辦事處或分處應計及世界氣象之特別需要，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與聯合國或其他專門機關所設區域辦事處或分處取得密切聯繫。

第九條

人事處理辦法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各就可能範圍，儘量制訂人事處理之共同標準，方法、及辦法，俾可避免任用條件及待遇差別過大，避免雙方競相爭聘人員，便利人員交換，以期人盡其才，才盡其用。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儘可能充分合作，以達前項目的，並就該組織參加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工作以及聯合國聯合舉辦養恤基金等事宜，互相諮詢。

三.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並同意，就宜否締結特別協定規定該組織亦屬於聯合國行政法庭管轄範圍之問題，互相諮詢。

第十條

統計工作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竭誠通力合作，避免兩組織間不應有之重複，並使兩組織之技術人員對於統計資料之蒐集分析、刊行、分送等工作，均能發揮最高效能。兩組織並同意同心協力，務求盡量充分利用統計資料，並求盡量減輕各國政府及其他組織蒐集此種資料之負擔。

二. 世界氣象組織承認聯合國為蒐集、分析、刊行、劃一、改進，並分送各種統計以供各國際組織一般使用之中心機關。

三. 聯合國鑑於所有科學研究、航空、航海、農業、公共衛生、及其他人類活動所普遍應用之氣象統計，均可自世界氣象組織直接或間接蒐集、彙編之資料求之，爰承認世界氣象組織為一專門機關，負責依該組織公約第二條，從事蒐集、分析、刊行、劃一、改進，並分送屬於氣象學及其應用範疇之統計，並將此種統計供給其他專門機關，但不妨礙聯合國從事為貫澈其本身宗旨或改進全世界統計所必需之各種統計工作之權利。世界氣象組織彙編其統計文件之方式，概由該組織自行決定之。

四. 聯合國應於與世界氣象組織諮詢後，並於適當時與其他專門機關諮詢後，籌設行政機構並擬訂程序，以便聯合國與各專門機關間，以及各專門機關彼此間，在統計工作上確能切實合作。

五. 茲經雙方公認，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凡遇可能利用世界氣象組織現有資料或可以供給之資料時，不得重複從事蒐集氣象統計資料工作一事至關重要，

六. 為設立統計資料總匯以備公眾使用起見，茲經議定，凡世界氣象組織所獲得擬編入其基本統計數列或特別報告之資料，遇聯合國索取時，應於可行範圍內，盡量交其使用。

七. 茲經議定，凡聯合國由其他處所獲取，可以編入世界氣象組織基本統計數列或特別報告或供其他用途之資料，遇該組織索取時，應於可行及適當範圍內盡量交其使用。

第十一條

行政及技術事務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承認，為求人力及資源均能發揮最高效能起見，尤宜儘可能避免雙方設置互相競爭或彼此駢疊之部門，並同意於必要時就此事而為諮詢，以達上述目的。

二. 正式文件登記留存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商訂之。

三. 世界氣象組織職員有依特別協定使用聯合國通行證之權。此項特別協定由聯合國祕書長與世界氣象組織主管人員商訂之。

第十二條 預算及財政辦法

一. 世界氣象組織承認宜與聯合國在預算及財政上建立密切關係，庶使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行政，得以最有效率及最合經濟之方式處理之，並使此種行政盡量協調劃一。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彼此竭誠合作，以達上項目的。兩組織如認為適宜時，應商討宜否訂立辦法將世界氣象組織預算列入聯合國總預算。此項辦法由兩組織另訂補充協定規定之。

三. 上項補充協定未訂立前，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在預算及財政上之關係依下開辦法之規定：

(甲) 世界氣象組織秘書處編造該組織預算時，應與聯合國秘書長諮詢，務求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預算編列之方式盡量劃一，以便各該預算易於比較。

(乙)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於每年七月一日以前，或於聯合國與該組織商定之其他期日，將該組織下年度之預算或概算，提交聯合國。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概算，由聯合國大會審查之。聯合國大會認為必要時，得提出建議。

(丙) 聯合國大會，其所屬或其所設委員會審議世界氣象組織預算或涉及該組織之一般行政及財政問題時，該組織之代表有權隨時列席會議，參加議事，但無表決權。

(丁) 世界氣象組織會員國兼為聯合國會員國者其所應繳納之會費，得由聯合國代為徵收。徵收辦法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另訂協定規定之。

(戊) 聯合國應自動發起，或應世界氣象組織之籌劃研究其他與世界氣象組織或其他專門機關有關之財政問題，俾就此事設立共同機構而收割一之效。

(己)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盡量採用聯合國所建議之標準慣例及格式。

第十三條

特別事務費分擔辦法

一. 如聯合國依本協定第六條或其他條款之規定，向世界氣象組織索取特別報告或要求擔任研究或給予協助，致該組織必須承擔額外費用時，該組織應於未承擔此種費用之前，事先諮詢聯合國，以便決定分擔此種費用之公允辦法。

二.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亦應從事諮詢，以便訂立辦法，以便公平分擔聯合國因供應行政、技術、財政共同事務或便利或供應該組織所請特別協助等事而支付之費用。

第十四條 各機關間之協定

一. 世界氣象組織同意將該組織計議與其他專門機關、各政府間組織、或非政府國際組織訂立之正式協定之

性質範圍，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並於此種協定締結後事後將詳情報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 聯合國同意將其他專門機關就與世界氣象組織有關之事項計議訂立之正式協定之性質範圍，通知該組織，並於此種協定締結後事後將詳情通知該組織。

第十五條 連絡

一. 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同意上開各項規定，深信各該規定當能便利兩組織維持密切連絡。雙方聲明深願採取其他必要步驟，以達此目的。

二. 本協定所規定之兩組織總處連絡辦法，在適當範圍內於兩組織可能設置之分處或區域辦事處間適用之。

第十六條 協定之施行

本協定之施行，得由聯合國秘書長與世界氣象組織主管人員斟酌情形，另訂補充辦法規定之。

第十七條 修改

本協定得經任何一方六個月之預告期間，由聯合國與世界氣象組織協議修訂之。

第十八條

生效

本協定自聯合國大會批准並由世界氣象組織依世界氣象公約第二十五條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

四〇四(十三).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一日決議案¹⁴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勞工組織向聯合國所提出之報告書¹⁴⁹，至感欣慰。

四〇五(十三).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世界各地糧食缺乏及饑饉為患之間題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決議案¹⁵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糧食農業組織之報告書¹⁵¹，殊堪嘉許，
又悉糧食農業組織在改進農業生產方面，工作效率日增，

¹⁴⁸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二次會議紀錄。

¹⁴⁹ 見文件 E/2050 及 E/2050/Add.1。

¹⁵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三〇次會議紀錄。

¹⁵¹ 見文件 E/2008 及 E/2008/Add.1, 1, 2, 3。

鑑於糧農組織理事會最近就世界糧食現狀提出報告書，^{151 bis} 結論稱：當前世界糧食之供應雖較以往各年略增，惟供應增加之處大都為每人消費水準較高之區域，而在消費較低之區域則殊少改進可言，

計及在此種情形下，氣候及其他足使農作物產量減少之因素，均有使糧食不足各國發生糧食奇荒現象之趨勢。

欣悉糧食輸出各國業已紛紛響應，以謀應付最近糧食奇缺情形，

一、爰建議糧農組織對於各國當前及行將發生之糧食缺乏情勢，不斷予以密切之注意，並繼續從事研究此項問題，按期具報；

二、更建議糧農組織，遇有糧食奇荒或饑饉為患之嚴重情勢行將發生時，即就此種情勢提出緊急報告，分送糧農組織之理事會及大會，並送由祕書長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〇六(十三).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八日決議案¹⁵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之常年報告書¹⁵³，至感欣慰。

四〇七(十三).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¹⁵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備悉國際電訊同盟所提出之一九五〇年度報告書¹⁵⁵；

二、獲悉報告書載有理事會決議案三二八（十一）請求列入之項目，至感欣慰；

三、欣悉國際電訊同盟業已決定原已訂定開會日期之會議，其與該同盟目前業務之執行並無重大迫切關係者，暫緩舉行；

四、請國際電訊同盟嗣後提出常年報告書，擇要敘述該同盟循理事會或大會所作建議而採取之行動。

^{151 bis} 見“世界糧食農業現狀：一九五一年之檢討與展望”，糧農組織刊物第 C.51/20 號。

¹⁵²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八次會議紀錄。

¹⁵³ 見文件 E/2033 及 E/2033/Add.1, 2, 3。

¹⁵⁴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九次會議紀錄。

¹⁵⁵ 見文件 E/2010 及 E/2010/Add.1 及 2。

¹⁵⁶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一次會議紀錄。

¹⁵⁷ 見文件 E/2012。

四〇八(十三).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四日決議案¹⁵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萬國郵政聯盟就該組織一九五〇年度工作所提之報告書¹⁵⁹，至感欣慰。

四〇九(十三).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七日決議案¹⁶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世界衛生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之常年報告書¹⁶¹，至感欣慰。

四一〇(十三).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四日決議案¹⁶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向聯合國所提之常年報告書¹⁶³，至感欣慰。

四一一(十三).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決議案¹⁶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依照聯合國與國際難民組織所訂協定第五條之規定，收取國際難民組織一九五〇年度常年報告書¹⁶⁵，

獲悉國際難民組織依該組織組織法將難民遣送回籍或使難民重行定居種種工作，成績斐然，認為國際難民組織致力減除人類痛苦，厥功甚偉，

決議：國際難民組織所負任命，大部完成，應予褒揚，而該組織執行職務，方法尤足矜式，殊堪嘉許。

四一二(十三). 各政府間組織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及九月二十日決議案

A

各政府間組織與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間之關係

¹⁵⁸ 參閱理事會第五〇六次會議紀錄。

¹⁵⁹ 見文件 E/2020 及 E/2020/Add.1 至 7。

¹⁶⁰ 參閱理事會第五一八次會議紀錄。

¹⁶¹ 見文件 E/2048 及 E/2048/Add.1。

¹⁶² 參閱理事會第五二六次會議紀錄。

¹⁶³ 見文件 E/2005。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⁶⁴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獲悉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下屆大會將審議如何創立一種單一而有效之國際制度俾便從事蒐集並傳播有關防治畜病之知識並協調有關防治畜病之工作等問題，

二. 促請有關各國政府竭力設法尋求國際動物流行病防治局及糧食農業組織兩機關均能接受之方式，以謀兩機關會員國之利益，並使全世界畜病確能切實防治，

三. 請祕書長將本決議案分別通知糧食農業組織及國際動物流行病防治局兩機關之各會員國政府。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祕書長關於聯合國與各政府間組織關係之報告書¹⁶⁵

亟欲促使理事會關於撤消合併若干國政府間組織之決議案¹⁶⁶加緊付諸實施，

認為聯合國製圖處業已成立，並能在現有預算範圍內執行一向由國際百萬分一比例世界地圖中央製圖局所擔負之任務。

一. 請祕書長商請中央製圖局總裁分別向所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與中央製圖局保持聯繫之各國政府徵求同意，將中央製圖局之工作移交聯合國製圖處接收，

二. 請祕書長會同中央製圖局總裁，儘早辦理中央製圖局所有紀錄、文件、地圖、資產等移交聯合國製圖處接收事宜，並將其為此事而採取之行動儘早向理事會某屆會議具報；

三. 請祕書長計及各諮詢人員答覆祕書長可能諮詢之製圖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就促成國際百萬分一世界地圖繪製竣事之適當方法，儘早向理事會某屆會議提具建議。

三

邀請若干區域組織派員列席理事會屆會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決議案¹⁶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¹⁶⁴ 參閱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紀錄。

¹⁶⁵ 見文件E/2022。

邀請所有被邀派代表以觀察員列席大會屆會之各國際區域組織，亦派代表以觀察員資格列席理事會屆會。

四一三(十三). 非政府組織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決議案¹⁶⁸

A

初次及再度申請諮詢地位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閱悉非政府組織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⁶⁹；茲參酌運輸通訊委員會於第五屆會通過之決議案一—^{169bis}，根據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建議，

二. 決定下列組織應予列入乙類：

汎美汽車協會聯合會（但該聯合會須與國際汽車聯合會及國際旅行聯盟商定辦法，以便將來同受理事會之諮詢），
國際海運保險同盟，
南美石油社。

B

覆核原有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

鑑於理事會第十一屆會僅將理事會第六屆會（包括第六屆會在內）以前取得諮詢地位之各非政府組織加以覆核，

爰請祕書長在理事會第十四屆會臨時議程中，列入覆核前在第八屆會及第九屆會時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一項。

C

會所協定適用於非政府組織代表

查聯合國憲章第七十一條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應籌劃適當辦法，俾與非政府組織諮詢，

但查究在何種情況之下，何類人士，尤其何類非政府組織代表，可以列席會議一節，應由大會本身決定，

查為達到非政府組織所以取得諮詢地位之目的起見，凡大會及其委員會議程項目中之有關各該組

¹⁶⁶ 參閱理事會決議案一二八(六)及一七一(七)。

¹⁶⁷ 參閱理事會第四九六次會議紀錄。

¹⁶⁸ 見理事會第五六一次會議。

¹⁶⁹ 見文件E/2055。

^{169bis} 見經濟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四號。

織本身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範圍者，各該組織均應明瞭討論情形，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確認上述一節，極關重要，已在決議案二八八(十)第四十(f)段內規定，當大會公開會議討論經濟暨社會問題期間，非政府組織應有適當之席次及取得文件之便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按聯合國會所協定¹⁷⁰第四條第十一節第四段及同條第十三節(甲)本有便利非政府組織代表前來聯合國會所之規定，

又悉祕書長報告書¹⁷¹，擬將該項協定適用於各已取得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代表，

爰請大會第六屆會對於非政府組織得在大會及其委員會討論有關非政府組織而又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管轄之間問題時列席一事加以研究，並就此事籌劃其所認為適宜之辦法。

四一四(十三). 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及職司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八日、十九日及二十日決議案¹⁷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¹⁷³，

A. I

二. 鑒於理事會議程上所列問題，經各國政府理事會充分研究後，理事會應予詳細研究，

三. 鑒於會議必須妥慎籌備，有關文

件必須及時充分蒐集，

四. 鑒於理事會全年工作，宜再平均分配，以免代表團及祕書處繁忙過度，

五. 鑒於凡須專家列席討論之問題，應事先儘早決定討論日期，以期節省專家時間，而討論收效益宏，

六. 鑒於無須雙重討論之問題，即應避免雙重討論，

七. 同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十二段及第十三段所列之一般原則；

八. 決定：

(a) 理事會應在一九五二、一九五三及一九五四年內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每年第一屆常會應在四月第一個星期二日左右開幕；

(c) 每年第二屆常會應在行政可能範圍內儘量遲至大會常會以前開幕，但其休會日期則不得遲於大會常會以前六星期。大會開會期間或大會甫經閉會以後，第二屆常會應再舉行會議若干次，會期宜短、地點則可斟酌情形，假大會會場或聯合國會所。其主要目的則為：

(i) 設法處理大會常會引起之問題以及其他宜由常設代表團討論之事項；

(ii) 商同祕書長，釐訂次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並為次屆常會確定下段所稱各項日期；

(d) 每年第一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以討論亟待討論之重要問題為主。重要經濟問題以及相關問題，應在本屆常會中予以充分討論。理事會並應討論重要社會及人權問題，若有其他項目，宜在本屆常會中處理者，理事會亦應討論及之。本屆常會中理事會之工作，務須籌劃妥當，凡屬相關問題應照上列(C)(ii)規定，分別在先一屆會所定日期內開始討論。本屆常會期間，理事會並應根據該年基本方案，審議祕書長草擬之第二屆常會臨時議程以相關問題併案討論為原則，各組相關問題開始討論日期，亦應由理事會予以訂定；

(e) 每年第二屆常會期間，理事會應討論該年上期基於程序或其他理由而未能處理之問題。是故本屆常會主要工作，應為討論第一屆常會未曾處理之重要經濟、社會、人權問題，協調及優先問題各專門機關及理事會所屬輔助機關之有關報告書以及當前技術協助問題。

(f) 每屆常會開幕時，理事會應在不違背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規定下，根據祕書長草擬並經理事會上屆常會審議之臨時議程，並根據祕書長遵照下列(g)段規定所提出之其他項目通過該屆常會議程。理事會通常僅應在其常會議程中列入已將有關文件於六星期以送交各國政府之項目。理事會並應將議程所列項目分交理事會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討論。每屆常會議程應列入審議祕書長所擬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一項目。

¹⁷⁰ 見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第四十五頁。

¹⁷¹ 見文件E/1921。

¹⁷² 見理事會第五五七次、第五五九及第五六〇次會議。

¹⁷³ 見文件E/1995 及 E/1995/Add.1。

(g) 每屆常會時，祕書長應就各會員國或依據議事規則第十條有權提議之其他當局正式提議列入臨時議程之各項目，向理事會報告，並得提供其本人意見，包括此等項目可在理事會何屆常會討論之意見在內。倘在理事會審議次屆常會臨時議程以後，某一當局再欲提出另一項目，列入該屆常會議程，則應由提出該一項目之當局備具說明一紙，陳述該一項目亟待討論之情形，及其未能於理事會審議該屆常會臨時議程前提出之理由；

(h) 重要項目通常應由理事會全體會議討論，但理事會得將任何項目或某一項目之任何特定部分交由所屬某一委員會研究，起草或具報；

九. 請祕書長擬具一必要之訂正議事規則草案，向理事會第十四屆常會提出，使理事會及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現行議事規則符合本決議案規定；

A. II.(a)

一〇. 已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建議將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撤銷，由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分別接辦其工作，

一一. 認爲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乃當今世界所面臨之一首要長期經濟問題，

一二. 又認爲此一問題之各方面，應由理事會經常予以注意，尤當注意經濟發展籌資一方面，

一三. 覆按理事會決議案二九五(十一)規定，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將經濟發展籌資問題列入其常會議程一次，

一四. 決定每年在理事會會議中列入經濟發展一項目，並籌開專門檢討經濟發展問題各方面之會議若干次，藉以審議理事會此一部門決議案之實施情形，並提出其所認爲必要之建議，促進落後國家之發展；

A. II.(b)

一五. 覆按理事會曾在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內決定，關於達到及保持充分就業問題，同時逐漸提高生產貿易消費水準，以及保持或漸次達成收支平衡事，每年應列入議事一次，

一六. 鑑於理事會又在上次決議案內決定，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應商同各有關專門機關代表，將祕書長所提關於充分就業問題之報告，分析與研究，加以審核，以期

(a) 促請各國政府目標政策方案對於他國經濟情形之影響，並

(b) 揭出若干涉及國際而可供理事會研討之重大問題，向理事會建議處理辦法，

一七. 決定每年仍將充分就業項目列入理事會議程一次，並專爲檢討上段所述工作以及其他隨時可以發生而有關充分就業之間題，籌開會議若干次，

B. I

一八. 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方面，決定：

專門問題委員會 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一報告書第十至第十九段所載之原則，此等原則乃係該委員會關於專門問題委員會方面所提結論之根據；

(b) 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應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理事會、各委員會、各區域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c) 統計取樣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舉行末屆會議以後，暫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祕書長、統計委員會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d) 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十月舉行末屆會議以後，暫予裁撤，以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止，所遺工作分別由理事會、人權委員會、祕書長或各專設機構接辦；

(e)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仍應繼續工作，俟祕書長得到各種必要文件時再召開末屆會議完成新聞事業人員服務道德國際條例起草工作；

(f) 人權委員會及麻醉品委員會仍保存現狀，舉行每年常會，俟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再由理事會加以檢討；

(g) 人口委員會、統計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婦女地位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今後每兩年召開一次，但遇特殊情形經祕書長另行提議召開並由理事會核准者爲例外；

(h) 人口委員會、財政委員會及運輸通訊委員會在一九五三年以前暫不召開；

B. II

一九. 深知責任所在，並知此等責任乃其所以設立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之原因；

二〇. 甚願繼續努力，廢除各種歧視行爲，保護一切少數民族，

二一. 亟欲採取必要積極步驟，俾在防止歧視暨保護亟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裁撤以後，仍能繼續從事該項工作；

二二. 爰請祕書長向各會員國詢問下列各事：

(a) 有關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問題而應列入理事會未來各屆會議議程之項目；

(b) 初步研究此等項目之程序與草擬報告以備理事會切實討論此等項目之程序；

(c) 理事會今後倘須繼續從事關於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方面工作時所當遵循之方針；

二三. 並請祕書長會商各有關專門機關並特別會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後，向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某一屆適當常會，報告上項詢問結果，祕書長個人意見，以及防止歧視暨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下屆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B. III

二四. 深知責任所在，並知此等責任乃其所以設立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及召開新聞自由會議之原因，

二五. 甚願繼續努力，促進並保障此種自由，蓋因此種自由之不存，即無由實現民主，和平亦將永受威脅，

二六. 亟欲採取必要積極步驟，俾在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結束以後，仍能繼續從事新聞自由方面工作，

二七. 爰請祕書長向各會員國詢問下列各事：

(a) 有關新聞自由問題而應列入理事會未來各屆會議議程之項目；

(b) 初步研究此等項目之程序與草據報告以備理事會切實討論此等項目之程序；

(c) 理事會今後倘須繼續從事關於新聞自由方面工作時所當遵循之方針；

二八. 並請祕書長會商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並參酌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四編，向理事會一九五二年度某一屆適當常會，報告上項詢問結果，祕書長個人意見以及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下屆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B. IV

二九. 備悉理事會及其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二編並表贊可，

三〇. 認為地域分配務須妥為顧及，理事會輔助機構委員國不應多由理事會理事國擔任，

三一. 並認為惟有確願擔任委員國之國家方應膺選為委員國，

三二. 深願各委員會能羅致專門知識經驗豐富之委員，

三三. 爰決定請求祕書長於每年三月間通知各會員國，告以各委員會委員行將出缺須由理事會補實之情形，請於六月一日前將其志願擔任委員國之各委員會，及其在膺選後可派人員之經驗與志趣，一一表明；但各國政府膺選後，仍得於必要時另行提出其他人員，亦得依據專門問題委員會議事規則第十三條派員代理，並不因本規定而受影響；

B. V

三四. 查決議案二〇七(三)及二〇八(三)載稱，大會認為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合作，乃係公允而極有益之舉，並認為大多數會員國均應有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組織與工作之機會，

三五. 憶自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名額確定為十五名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業已增加，

三六. 爰決定將婦女地位委員會委員名額增至十八名；

B. VI

三七. 查決議案二〇七(三)及二〇八(三)載稱，大會認為邀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及其他輔助機構合作，乃係公允而極有益之舉，並認為大多數會員國均應有參加理事會及其輔助機構組織與工作之機會，

三八. 憶自人口委員會名額確定為十二名以來，聯合國會員國數目業已增加，

三九. 爰決定將人口委員會名額增至十五名；

C. I

四〇. 關於區域經濟委員會方面，決定：

(一) 大體上同意理事會及其委員會
區域經濟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報告書第五至第十段所載之原則，此等原則乃係該委員會關於區域委員會方面所提結論之根據；具體言之：

(二). 歐洲經濟委員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及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仍應繼續工作；

(三) 各該委員會任務¹⁷⁴，應依下列(a)(b)(c)等節規定予以修正，就歐洲經濟委員會而論，亦應依下列 CII 規定予以修正：

(a) 歐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十六(四))；

(i) 於第十二段後另加一段，為第十三段，如下：

“一三．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已由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ii) 將第十三至第十八段改為第十四至第十九段；

(iii) 將第十九段改為第二十段，並將該段修正如下：

“二〇．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b)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三十七(四)，後經一九四七年八月五日決議案六十九(五)，一九四八年八月二日決議案一四四A(七)、一九四九年三月十日及十一日決議案一八七(八)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決議案二三三B(九)修正)¹⁷⁵

(i) 於第一(c)段內“經濟復興”後，加入“及發展”等字；

(ii) 於第一(c)段後，另加兩分段(d)及(e)如下：

“(d)在其祕書處力量許可範圍內，辦理當地各國所須之輔導業務，但此等業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局所辦業務相重複；

“(e)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請求，幫同該會辦理當地有關經濟問題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iii) 將第二段修正如下：

“二．第一段所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包括婆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老撾、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刺瓦克、星加波、泰國及越南。”；

(iv) 將第三段“目前”字樣刪去，並將委員國名單修正如下：

“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v) 將第三段 A(i) 改為第四段，並修正如下：

“四．協商委員國包括柬埔寨、錫蘭、香港、朝鮮、老撾、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乃、馬來亞聯邦、薩刺瓦克及星加坡)尼泊爾、越南。”；

(vi) 另加一段，為第五段，如下：

“五．第二段所定委員會地理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概得憑對其負國際關係責任之會員國向委員會申請，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倘該一領土、該一部領或領土集團自負國際關係責任，逕向委員會提出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

(vii) 將第三段 A(ii) 改為第六段；

(viii) 將第三段 A(iii) 改為第七段；並在“並擔任職務”前加“投票”字樣；

(ix) 將第三段 A(iv) 刪去；

(x) 將第四至第七段改為第八至第十一段；

(xi) 另加一段，為第十二段，如下：

“一二．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通過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已由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xii) 將第八至第十三段改為第十三至第十八段；

(xiii) 將第十四段改為第十九段，並將最後一句修正如下：

“委員會辦公地點仍在曼谷。”；

(xiv) 將第十五段改為第二十段並修正如下：

“二〇．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c)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決議案一〇六(六)，後經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四B(九)修正)

(i) 於第一(c)段後，另加兩分段(d)及(e)如下：

“(d)工作時特別注意經濟發展方面之問題，並同釐訂推行各方互相協調之政策，以為實際促進該區經濟發展之基礎。

“(e)幫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尤當幫同各該機構評定拉丁美洲區域此方面工作之成績。”；

(ii) 將第十六段改為：

“一六．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¹⁷⁴ 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修正任務規定見後開附錄二。

¹⁷⁵ 下列各段數序乃係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轉載任務規定文中之數序。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七號，附錄 I。

(四)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應於必要時將議事規則修正，以符下列規定：

“委員會應於每屆會議時，商同祕書長，建議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請理事會核准。倘遇特殊情形，會議日期及地點得由祕書長與委員會主席及理事會駐會會議日程委員會洽商後，加以改動。”

(五) 建議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參照理事會所定專門問題委員會與非政府組織諮詢之規則，理事會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五部分，以及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討論此事之經過¹⁷⁶，研究議事規則中涉及非政府組織諮詢關係之規定，有無修正必要；

C. II

四一. 獲悉歐洲經濟委員會前於第六屆會時，曾將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被邀以諮詢資格參與委員會工作時，有無表決權一事，提出討論，僉謂變更委員會表決權規則，牽涉原則問題，且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工作有關，故不屬於委員會管轄範圍，應請理事會核決，

四二. 認為就委員會本身而論，表決權暫時不應予以變更，

四三. 但認為就委員會所屬技術輔助機關而論，此一問題情形自有不同，

四四. 爰決定將歐洲經濟委員會任務規定第八項修正如下：

“(八) 委員會得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以諮詢資格參加，並應確定各該國家參與工作之條件，包括其在委員會輔助機關內有無表決權一事在內。”；

D

四五. 決定：

(a) 上列決議案中關於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組織方面之規定，應自一九五二年一月一起生效；

¹⁷⁶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三屆會，第五五七次會議，及文件E/AC.24/SR.90與91與E/C.2/SR.107至110。

¹⁷⁷ 見文件E/1983及E/1983/Add.1。前在第四七九次會議時，理事會曾決定核准以Mr. Bjerve為那威出席經濟就業發展委員會代表，後經查明那威政府僅提名Mr. Bjerve為出席委員會第六屆會副代表，所有代表一職仍由Mr. Gunnar Boe擔任，故理事會此次會議特將該項決定取消。

(b)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應即休會，俾在一九五一年底以前，尚可舉行會議若干次，其主要目的為：

- (i) 設法處理大會工作所引起而在一九五一年底已前業已討論竣事之問題，
- (ii) 商同祕書長，釐訂一九五二年度基本方案，並確定上開決議案AI第八段(d)內所稱之日期。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其他決定

理事會第十三屆之其他決定如下：

理事會職員

Sir Ramaswami Mudaliar 並非印度出席理事會第十三屆會之代表，依據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副主席 Mr. Jiri Nosek (捷克斯洛伐克) 改任第一副主席。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理事會第四八三次會議又選舉 Mr. Gaston Eyskens (比利時) 為第二副主席

核准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五日，理事會第五五三次會議核准理事會第十二屆會休會後第十三屆會開會前遞補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缺額之新任委員名單。¹⁷⁷

選派理事會所屬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重派運輸通訊委員會、財政委員會、統計委員會、人口委員會、社會委員會、人權委員會及婦女地位委員會原任委員三分之一為各該委員會委員。

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 BV及BVI兩節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及人口委員會委員名額應分別增至十八名及十五名，因此理事會又加選委員各三名，分別擔任該兩委員會委員。

經過上述決定以後，各專門問題委員會組成情形如下：

運輸通訊委員會

	任期
巴西	1953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智利	1952

運輸通訊委員會(續)

任期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中國	1952
埃及	1953
法蘭西	1952
印度	1954
荷蘭	1954
那威	1952
巴基斯坦	1952
巴拉圭	1954
波蘭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3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衆國	1953

財政委員會

加拿大	1952
中國	1953
哥倫比亞	1954
古巴	1952
捷克斯洛伐克	1954
法蘭西	1953
印度	1953
巴基斯坦	1954
波蘭	1952
瑞典	1954
南非聯邦	195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3
美利堅合衆國	1954
委內瑞拉	1952

統計委員會

阿根廷	1952
澳大利亞	1954
加拿大	1952
中國	1954
捷克斯洛伐克	1952
丹麥	1953
埃及	1953
法蘭西	1953
印度	1952
荷蘭	1954
巴拿馬	195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3
美利堅合衆國	1954

人口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3
比利時	1953
巴西	1953
中國	1952
法蘭西	1952
印度尼西亞	1954
墨西哥	1954
秘魯	1953
瑞典	1952
敘利亞	1952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衆國	1954
南斯拉夫	1953

社會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2
比利時	1953
玻利維亞	1952
巴西	195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加拿大	1953
中國	1953
厄瓜多	1953
法蘭西	1954
希臘	1954
印度	1954
以色列	1953
紐西蘭	1952
菲律賓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2
美利堅合衆國	1954
南斯拉夫	1952

人權委員會

澳大利亞	1953
比利時	1954

人權委員會(續)

	任期 至十二月十一日止
智利	1953
中國	1954
埃及	1952
法蘭西	1952
希臘	1952
印度	1952
黎巴嫩	1954
巴基斯坦	1953
波蘭	1954
瑞典	195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2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4
美利堅合衆國	1953
烏拉圭	1954
南斯拉夫	1953

婦女地位委員會

巴西	1952
緬甸	1954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4
智利	1954
中國	1954
古巴	1953
多明尼加共和國	1953
法蘭西	1953
伊朗	1954
黎巴嫩	1952
墨西哥	1952
荷蘭	1953
紐西蘭	1953
巴基斯坦	1954
波蘭	1953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2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2
美利堅合衆國	1952

任命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
執行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選派祕魯及泰國為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經過該次選派以後，執行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任期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澳大利亞	1953
利時比	1952
玻利維亞	1952
巴西	1952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1953
加拿大	1953
錫蘭	1952
中國	1953
厄瓜多	1953
法蘭西	1954
希臘	1954
印度	1954
印度尼西亞	1952
伊拉克	1952
以色列	1953
義大利	1953
紐西蘭	1952
祕魯	1954
菲律賓	1954
瑞士	1953
泰國	195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1954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1952
美利堅合衆國	1954
烏拉圭	1953
南斯拉夫	1952

任命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選出一九五一九月十日理事會決議案三九三B(十三)規定設立之難民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十五名。

經過該次選派以後，諮詢委員會委員名單如下：

澳大利亞	義大利
奧地利	瑞士
比利時	土耳其
巴西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
丹麥	蘭聯合王國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美利堅合衆國
法蘭西	梵蒂岡城
以色列	委內瑞拉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末屆會議日期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得悉，祕書長建議¹⁷⁸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末屆會議應在一九五二年內召開一節，業經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理事會駐會會議日程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核可。因此，關於第十三屆會議程第五十一項目“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理事會遂無須再加討論。

¹⁷⁸ 見文件E/2125。

一九五二年會議日程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二次會議通過下列一九五二年度會議日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議

	(除另行註明者外，概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專門機關會議 ¹⁷⁹
一月二十九日-(二月九日) ¹⁸⁰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緬甸、仰光)	
二月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智利桑提亞哥)	
三月三日-(三月十五日)	歐洲經濟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三日-(三月二十一日)	新聞及報業自由小組委員會	
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一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三月二十四日-(四月四日)	婦女地位委員會(日內瓦)	
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八日)	技術協助委員會	
四月		世界氣象組織(日內瓦)
四月一日-(五月六日)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月十七日-(五月十六日)	麻醉品委員會	
四月二十一日-(六月六日)	人權委員會	
五月十九日-(六月六日)	社會委員會	
五月		世界衛生組織(日內瓦)
五月		萬國郵政聯盟(布魯塞爾)
六月		國際勞工組織(日內瓦)
六月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羅馬)
六月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蒙特利奧)
六月二十三日-(六月二十五日)	理事會非政府組織事宜委員會	
六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	技術協助委員會	
七月一日-(八月八日) ¹⁸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九月		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墨西哥城)
九月		國際貨幣基金會(墨西哥城)
[九月十六日 大會第七屆常會開會期間] 或甫經閉會以後 ¹⁸¹	大會】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第二屆常會復開	
十月		國際電訊同盟(倍諾斯愛勒)
十一月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巴黎)
十二月(上半月)	統計委員會	

¹⁷⁹ 專門機關主要年會日期，係由各該機關主管機構自行訂定，經予一併列出；間有若干機關(例如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及世界氣象組織)本係兩年或四年舉行會議一次，其預定期並不在一九五二年內，遇此種情形時，則已將其管理機構會議之大概日期列入。

¹⁸⁰ 括弧內所列日期乃係儘量根據實際需要估定之閉會日期。各該會議仍可在工作許可範圍內提前閉會，亦可於必要時延期閉會)並不因此而受限制。

¹⁸¹ 見理事會決議案四一四(十三)第八(c)段。

延期審議議程項目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五五一次會議決定，將議程第十六項目“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因素專設委員會報告書”及第十七項目“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運輸問題”，延至下屆常會討論。

議程項目發交專門機關討論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四八二次會議決定，將臨時議程第二十二項目“因工會權利遭受侵犯依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提出之控訴”，發交國際勞工組織處理，無庸在理事會作初步辯論。

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理事會第五六三次會議曾將祕書長所擬理事會措施所涉財政問題摘要一文件加以討論¹⁸²。

理事會對大會報告書起草辦法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理事會第五一三次會議曾就當時所有決議案草案一件¹⁸³，商討對大會報告書起草事宜，當經決定仍照前定辦法，授權主席商同兩副主席及祕書處起草該項報告書，無須予以變更。

附錄壹

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議程

按照議事規則第七、第九、及第十條規定分發之第十三屆會議程載有下列項目：

一. 通過議程。

二. 世界經濟情勢：

- (a) 繼續審議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〇年之世界經濟情勢，尤其世界經濟報告內關於中東與非洲經濟情形各部分，以及聯合國會員國依據大會決議案四〇六(五)所提送之意見。
- (b) 各國政府就其對商品之生產、分配、與價格所探行動及制止通貨膨脹辦法所提送之報告書。

三. 經濟就業暨發展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¹⁸² 見文件E/2112 及 E/2112/Add.1。

¹⁸³ 見文件E/L.217。

四.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 (a) 經濟發展籌資方法；
- (b) 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第二十二段規定所派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辦法專家團之報告書；
- (c) 土地改革；
- (d) 發展落後國家全國總所得之數額及分配。

五. 充分就業。

六. 紘書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二九六(十一)就政府間商議初級商品問題之程序所提報告書。

七. 紘書長為實施理事會決議案三四五(十二)對非農業資源之保存與利用所採之措施。

八. 若干地區缺乏糧食與饑餓問題。

九. 限制性之商業慣用辦法。

一〇. 財政委員會(第三屆會)報告書。

一一.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一二. 統計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一三. 歐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四.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五.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一六. 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因素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

一七. 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運輸。

一八. 人權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一九. 婦女地位委員會(第五屆會)報告書。

二〇. 新聞自由公約起草委員會報告書。

二一. 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

二二. 控訴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之工會權利遭受侵害。

二三. 人口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二四. 社會委員會(第七屆會)報告書。

二五. 為解決公共衛生所用殺蟲劑之嚴重恐慌而採取之國際措施。

二六. 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援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報告書。

二七. 邀請非會員國加入禁止販賣人口及取締意圖營利使人賣淫公約為締約國。

二八. 麻醉品：

- (a) 麻醉品委員會(第六屆會)報告書；
- (b) 古加葉問題調查委員會報告書。

二九. 難民與無國籍人：

- (a) 設立難民事宜諮詢委員會問題；
- (b) 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提送大會之報告書。

- 三〇. 集中營生還者之苦況。
 - 三一. 聯合國研究實驗室：設立國際計算處之計劃。
 - 三二. 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
 - 三三. 擴大技術協助方案。
 - 三四. 對利比亞提供技術與經濟協助。
 - 三五. 國際籌措歐洲移民經費之方法。
 - 三六. 理事會及其所屬委員會組織職司問題專設委員會所提之報告書。
 - 三七. 朝鮮之善後救濟。
 - 三八. 促進朝鮮經濟發展與社會進步之長期措施。
 - 三九. 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之協調：
 - (a) 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之報告書；
 - (b) 祕書長對若干協調事項所提之報告書；
 - (c) 檢討聯合國與專門機關一九五二年工作方案。
 - 四〇. 與世界氣象組織之關係：
 - (a) 與世界氣象組織所訂協定草案；
 - (b) 專門機關特權豁免公約附件草案。
 - 四一. 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 四二. 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報告書。
 - 四三. 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報告書。
 - 四四. 國際電訊同盟報告書。
 - 四五. 萬國郵政聯盟報告書。
 - 四六. 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 四七. 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 四八. 國際難民組織報告書。
 - 四九. 政府間組織：
 - (a) 政府間組織與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關係；
 - (b) 邀請前曾被邀出席理事會屆會之若干區域組織之問題。
 - 五〇. 非政府組織：
 - (a) 為取得諮詢地位一再提出之請求及再度審議理事會決議案三三四A(十一)；
 - (b) 向理事會陳述意見及請求陳述意見；
 - (c) 會所協定對非政府組織代表之適用。
 - 五一. 一九五一年會議日程。
 - 五二. 一九五二年會議日程。
 - 五三. 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之核定。
 - 五四. 理事會各項決議所需之經費概數。
 - 五五. 委派聯合國國際兒童緊急救援基金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五六. 選舉理事會各專門問題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
 - 五七. 擬具理事會對大會提出之報告書。
-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十日理事會第四八二次會議於通過上述議程前決定：

一. 於議程內增添一補充項目：“印報紙與印刷用紙之生產與分配：審議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大會第六屆會所通過決議案。”

二. 將項目二十二“控訴理事會決議案二七七(十)所規定工會權利遭受侵害”發交國際勞工組織處理，理事會不作初步討論。

一九五一年九月十四日理事會第五五一次會議決定將項目十六“研究有關設立中東經濟委員會問題專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項目十七“運輸通訊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中東內陸運輸”延至下一屆會審議。

附錄貳

歐洲經濟委員會

任務規定

一. 歐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尚未經一國政府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應：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歐洲之經濟復興，提高歐洲經濟生活之水準，維持及增強歐洲各國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b) 評估情形於委員會各委員國及一般歐洲國家舉辦或贊助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c) 擔任或贊助委員會認為適宜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衡量及傳佈工作。

二. 委員會於其成立初期對推進歐洲受戰災之聯合國各會員國之經濟復興計劃，應優先考慮。

三. 委員會一經設立，應即與歐洲緊急經濟委員會、歐洲煤炭組織及歐洲中央內地運輸組織之各會員國政府磋商，以期迅速結束第一組織，歸併或結束第二及第三組織之工作，同時並保證該三組織所擔任之主要工作均全部保持繼續進行。

四.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委員會委員國政府，下文第八段內所指有諮詢資格之政府及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五. 委員會經與一般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組織，以利執行職務。

六. 委員會應每年向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及計劃之詳盡報告，包括各輔助組織之工作與計劃在內，並於理事會各屆常會提具臨時報告。¹⁸⁶

七. 委員會由聯合國歐洲各會員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

¹⁸⁶ 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二(九)決定：“....該委員會暫時無庸按照其任務規定第六段向理事會每次屆會提具臨時報告。”

八. 委員會得准許非聯合國會員國之歐洲國家以諮詢資格參加，並應決定各該國家參加工作之條件包括其在委員會輔助機關內有無表決權一事在內。

九. 委員會應邀萬特利亞斯特自由區之代表（俟該自由區成立後）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自由區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〇. 委員會得與佔領區域內各盟國統治當局之代表彼此磋商，以便對於此等區域之經濟與其餘歐洲經濟之關係等事項互換情報與意見。

一一. 委員會應邀萬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國之國家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一二. 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應邀萬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萬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參與審議與該機關與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三. 委員會應依照理事會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業經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一四.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或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

一五.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選舉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六. 委員會行政費用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付。

一七. 委員會辦事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份。

一八. 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歐洲辦事處所在地。

一九. 委員會一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設立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儘速召開第一屆會。

二〇. 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任務規定

一.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本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之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應：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促進亞洲與遠東之經濟復興，提高亞洲與遠東之經濟生活水準，維持及增強此等地區本身間與世界其他國家間之經濟關係；

(b) 斟酌情形於亞洲及遠東領土內舉辦或贊助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c) 擔任或贊助委員會認為適宜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衡量及傳佈工作；

(d) 就其祕書處力量所及，辦理該區內各國所需之輔導業務，但此等業務不得與各專門機關或聯合國技術協助管理當局所辦理者相重複；

(e) 循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萬求，幫同該會辦理該區有關經濟問題之工作，包括技術協助問題在內。

二. 第一段所稱之亞洲及遠東領土包括婆羅乃、緬甸、柬埔寨、錫蘭、中國、馬來亞聯邦、香港、印度、印度尼西亞、朝鮮、老撾、尼泊爾、北婆羅洲、巴基斯坦、菲律賓、薩刺瓦克、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三. 委員會委員國應為澳大利亞、緬甸、中國、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荷蘭、紐西蘭、巴基斯坦、菲律賓、泰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但將來該地區內任何國家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時應准加入為委員會委員國。

四. 協商委員國包括柬埔寨、錫蘭、香港、朝鮮、馬來亞、英屬婆羅洲（即：北婆羅洲、婆羅乃、馬來亞聯邦、薩刺瓦克及新加坡）、尼泊爾及越南。

五. 第二段所定委員會地理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領土集團，概得憑對其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向委員會所提之中萬，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倘該一領土、該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自負國際關係責任逕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萬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

六. 協商委員國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均無二致，但無投票權。

七. 協商委員會代表在委員會所設立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他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派為委員、投票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八. 委員會有權就其任務規定範圍內之任何事項，直接向各有關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政府，以諮詢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萬理事會審議。

九. 委員會應邀萬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一〇. 委員會得與盟國駐日管治當局代表會商，並備其諮詢，俾就亞洲遠東經濟與日本經濟有關事項，互相交換情報及意見。

一一. 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成例，應邀萬專門機關代表，並得邀萬各政府間組織之代表，以諮詢資格參與審議與該機關與組織有特殊關係之任何事項。

一二. 委員會應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核定並經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十)第一及第二部分載明之原則，籌劃辦法，與業經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一三.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保持必要聯絡。

一四. 委員會經與一般工作範圍相同之專門機關商討並獲得理事會之認可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執行職務。

一五.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選舉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六. 委員會應每年向理事會提具關於其工作及計劃之詳盡報告，包括各輔助機關之工作與計劃在內。

一七. 委員會行政費用應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付。

一八. 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份。

一九. 委員會會所應設於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所在地。在確定聯合國亞洲遠東辦事處地址以前，委員會辦公地點仍在曼谷。

二〇. 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 任務規定

一. 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在聯合國政策範圍以內行事，並受理事會之一般監督，倘未經一國政府同意，對該國不採取任何行動。委員會應：

(a) 發動並參加各項辦法，俾以一致行動，應付因戰爭而起之緊急經濟問題，提高拉丁美洲經濟生活之水準，維持及加強拉丁美洲各國間及與世界其他各國間之經濟關係；

(b) 蘇酌情形於拉丁美洲國家舉辦或贊助經濟與技術問題及其發展之調查與研究；

(c) 擔任或贊助委員會認為適宜之經濟、技術及統計情報之搜集、衡量及傳佈；

(d) 特別注意其對經濟發展問題所採之行動並協助擬訂與推行協調政策，作為促進該區經濟發展實際行動之根據；

(e) 協助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所屬技術協助委員會實施聯合國技術協助方案，尤應幫同鑑定此項業務在拉丁美洲區之成效。

二. 委員會專力從事研討拉丁美洲因世界經濟脫節而起之諸種問題，並求解決之道，兼及與世界經濟有關之其他問題，以期拉丁美洲各國與其他國家合作，共求舉世復興，經濟穩定。

三. (a) 凡地處北美洲、中美洲、南美洲、加勒比海區之聯合國會員國以及法蘭西、荷蘭、英聯王國均得為委員會委員國。委員會工作地域範圍內任何領土、任何一部領土或任何集團概得憑對其負國際關係責任之委員國向委員會所提之申請，加入委員會為協商委員國。倘該一領土、該一部領土或領土集團自負國際關係責任逕向委員會提出入會申請時，委員會亦得准其加入為協商委員國。

(b) 協商委員國代表應有參與委員會一切會議之權，無論其為委員會或全體委員會均無二致，但無投票權。

(c) 協商委員國代表在委員會所設立之任何分組委員會或其輔助機關中應有被選為委員及擔任職務之資格。

四. 委員會工作地域範圍限於聯合國拉丁美洲會員國二十國，參加委員會之中，南美洲領土，其邊境與上列任何國家毗連者，以及加勒比海區內參加委員會之領土。

五. 委員會有權就其職權範圍內任何事項直接向各委員國或協商委員國，以諮詢資格與會之政府以及各有關專門機關提出建議。委員會任何工作提案倘對全世界經濟有重大影響，應先提請理事會審議。

六. 委員會依照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成例應邀萬非委員會委員國之任何聯合國會員國以諮詢資格參加審議與該非委員會委員國有特殊關係之事項。

七. (a) 委員會議程所載項目如涉及專門機關活動範圍，委員會應邀萬該專門機關派代表與會，參加審議，但無表決權；委員會如認為必要，並得依照理事會成例，邀萬各政府間組織派觀察員列席會議。

(b) 委員會應遵照理事會所定原則，籌劃辦法，與已由理事會授予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諮詢。

八. 委員會應採取辦法，保證與聯合國其他機關及專門機關維持必要聯絡，尤應注意設法避免工作重複。

九. 委員會應與美洲國際系統 (Inter-American System) 所屬主管機關合作，如有必要，並與加勒比海委員會合作，採取必要措施，調整工作步驟，避免委員會與各該機關工作重複之情事；為達到此種目的起見，委員會有權並應與美洲國際系統所屬主管機關訂立切實可行辦法，俾委員會得就其職權範圍內之經濟問題單獨或聯合進行研討或加以執行，並充分交換所有為調整雙方經濟部門業務所必要之情報。委員會應邀萬美聯盟指派代表一人，以諮詢資格列席委員會會議。

一〇. 委員會為與關係專門機關商討並經理事會核定後得設置其認為適當之輔助機關，以利執行職務。

一一.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包括選舉主席之方法在內。

一二. 委員會應將其工作情形及計劃以及其所屬輔助機關之工作及計劃每年向理事會提具詳盡報告一次。

一三. 委員會行政費用由聯合國基金項下撥付。

一四. 委員會職員由聯合國秘書長委派，作為聯合國秘書處職員之一部份。

一五. 委員會會所設於智利桑提亞哥(Santiago)。委員會第一屆會於本年上半年在該市召開之。委員會每次屆會應擇定下次舉行屆會之地點，充分顧及委員會在拉丁美洲各國輪流開會之原則。

一六. 理事會隨時應將委員會工作加以特別檢討。